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京都金融通讯

（2015 年 3 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两会”金融聚焦

▷政府工作报告中的 27 条财经金融亮点.....1
▷政府工作报告透露 2015 年金融改革四大方向.....2
▷两会工作报告中的银行改革资讯.....4

第二部分 金融资讯

一、银行业资讯.....7
▷3 月 1 日央行再次降息 存款差异化趋势明显.....7
▷央行发布《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4）》.....7
▷全国首个民营银行正式营业 首单业务为纯信用贷款.....7
▷近 30 家银行力推直销银行.....8
▷存款保险制度今年推出 将提速金融改革.....8
▷银行业务分拆短期仍存障碍.....9
二、信托业资讯.....9
▷信托业 3 月迎来兑付高峰 警惕信用风险爆发.....9
▷中融信托“杀”入新三板.....10
▷国内首单钻石消费信托亮相.....10
▷信托公司另类投资 碳排放信托成先锋军.....11
三、证券业资讯.....11
▷QFII 额度上限放开 A 股迎更多"活水".....11
▷资金"借基"入场 偏股基金成"香饽饽".....12
▷沪股通交易可按类似港股方式交收.....12
▷上交所 LOF 平台正式上线 可变相 T+0 首批产品月底亮相.....13
四、保险业资讯.....13
▷中保协发布十大保险典型赔案.....13
▷诉讼保全有望引入保险担保机制.....14
▷国内首个“以房养老”保险产品获批.....14
▷保险金融资产交易平台“保金所”即将上线.....14
▷保险业试行新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险企将出现分化.....15
▷京津冀或试水保险协同发展.....15

五、互联网金融资讯 16
▷互联网金融规范政策出台在即 主要监管方向是“降杠杆” 16
▷银监会新设网贷研究处负责 P2P 行业监管 16
▷中国网贷评价体系发布评级 P2P 平台降息是大势所趋 17
▷网贷频曝风险事件 资本趁势掘金 P2P 征信 17
▷P2P 行业首次涉足房屋租赁领域 18
▷肖钢：今年拟推公募类股权众筹试点 18
▷第三方互联网券商被亮红牌：业务或将遭大损失 18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20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5〕5 号） 20
▷《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 号） 25
▷《中国人民银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8
▷《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445 号） 29
▷《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管理规程》 30
二、证券业法规 3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2 号） 3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 号）） 44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中证协发［2015］54 号） 46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中证协发［2015］51 号） 49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52 号） 5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2015 年 3 月版）》（中基协字〔2015〕44 号） 5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 56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 6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接受货币经纪公司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15〕46 号） 65
三、保险业法规 66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31 号） 66

▷《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保监产险[2015]24号）.....71
▷《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再保险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8号）.....76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83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97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等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98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5年修订）>征求意见的通知》.....116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证公告〔2015〕7号）.....122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15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证公告〔2015〕6号).....144

第五部分 金融活动

▷京都律师事务所携手建行举办“私人银行客户财富法律风险及应对”培训..147

第六部分 金融评论

▷金融创新对涉自贸区金融审判的挑战与应对.....148
▷银行托管P2P平台资金的模式和法律风险分析（一）.....152
▷P2P监管政策简述.....156

第七部分 PPP法律法规与政策汇编

PPP法律法规与政策汇编.....160

第一部分 “两会”金融聚焦

▷政府工作报告中的 27 条财经金融亮点

3 月 5 日上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呈现中国 2015 年的政府工作路线图。以下，证券时报网记者梳理出政府工作报告财经、金融类中的亮点。

1、着眼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双目标”，坚持稳政策稳预期和促改革调结构“双结合”，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

2、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

3、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4、进出口增长 6%左右。

5、能耗强度下降 3.1%以上。

6、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增效。今年拟安排财政赤字 1.62 万亿元，比去年增加 2700 亿元，赤字率从去年的 2.1%提高到 2.3%。

7、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广义货币 M2 预期增长 12%左右，在实际执行中，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也可以略高些。

8、大幅缩减政府核准投资项目范围，下放核准权限。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实行项目核准网上并联办理。大幅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9、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10、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具备竞争条件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原则上都要放开。

11、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成熟一家，批准一家，不设限额。

12、推出存款保险制度。

13、保持人民币汇率处于合理均衡水平，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

14、适时启动“深港通”试点。

15、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16、推出巨灾保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17、加快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试点，打造市场化运作平台，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18、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增量部分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让地方和企业吃上“定心丸”。

19、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重点扩大服务业和一般制造业开放，把外商投资限制类条目缩减一半。全面推行普遍备案、有限核准的管理制度，大幅下放鼓励类项目核准权，积极探索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20、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方式。

21、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建设。加快互联互通、大通关和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构建中巴、孟中印缅等经济走廊。

22、尽早签署中韩、中澳自贸协定，加快中日韩自贸区谈判，推动与海合会、以色列等自贸区谈判，力争完成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建设亚太自贸区。

23、启动实施一批新的重大工程项目。

24、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加到 4776 亿元，但政府不唱“独角戏”，要更大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更多领域。

25、铁路投资要保持在 8000 亿元以上，新投产里程 8000 公里以上，在全国基本实现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使交通真正成为发展的先行官。

26、在建重大水利工程投资规模超过 8000 亿元。

27、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来源：证券时报网 03 月 05 日讯）

▷政府工作报告透露 2015 年金融改革四大方向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用了 2/3 的篇幅阐述了 2015 年工作总体部署。其中在谈到 2015 年金融改革目标时，与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提法有多处不同表述。

方向一：以“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为前提

与去年相比，2015 年金融改革的目标由“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改述为“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改革”。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在接受专访时说，加入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个前提的金融改革，便是抓住了促进实体经济稳定、可持续增长这个核心。

“这种表述上的改变并不意味着金融改革方向的改变。”曾刚说，但也考虑到了金融改革短期带来的一些问题。比如，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虽在长期内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但客观上大幅抬高了资金成本，无法有效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的问题。

“为此，要强调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需要来有序推进金融改革。金融改革的目标以及改革是否成功的标志，不是简单追求管制的取消，或进展的快慢，而应紧紧围绕促进实体经济稳定、可持续增长这个核心。”曾刚说。

方向二：民营银行改革释放加速信号

“成熟一家，批准一家，不设限额”。这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推动民营银行发展的论述。与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有关提法相比，可谓给够了“底气”。

曾刚认为，总理今年对民营银行的表述释放了改革加速的信号。

“不设限额，意味着在目前试点成熟基础之上，民营银行未来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曾刚说，当然，实际的推进进程，也有待于相关法律、尽管措施的完善，以及现有试点银行的运行效果。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在接受人民金融专访时也认为，民营银行试点迈出新步伐。“目前我国五家试点民营银行起步顺利，对支持三农小微，提升金融业活力，鼓励民资进入垄断行业均起到积极作用。随着存款保险等风险兜底机制的完善，预计今年将会批准新设更多家民营银行，试点内容也会在区域上、业务范围上进一步扩大。”

不仅如此，曾刚还认为，此外，在新设机构以外，也应积极探索进一步优化股权和治理结构，对已有银行机构进行民营化改造的改革路径。

方向三：从数量调控框架逐步转向利率调控框架

在推进利率市场化方面，两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的表述有了明显的表述变化。由“扩大金融机构利率自主定价权”向“健全中央银行利率调控框架”的转变，是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利率市场改革加速，2015 年 2 月 28 日，人民银行在下调存贷款利率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存款上浮区间，意味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再往前迈进一大步。

“从根本上讲，利率市场化的效果，不仅在于利率限制的取消，还在于建立基于利率的调控框架。” 曾刚认为，否则，会导致利率的严重扭曲和剧烈波动。

“这也是为什么，在过去一两年中，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日益突出的重要原因。” 曾刚说，为此，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同时，必须要重视配套机制的建设，从直接、间接的数量调控框架逐步转向利率调控框架，是其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

方向四：农村金融和政策性金融改革提上日程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定其县域法人地位。

曾刚认为，这种说法的提出明确了农村金融改革紧迫性和基本的原则。

“与其他类型的商业银行相比，农村金融机构的历史遗留问题仍未从根本上解决，不利于其长期健康发展。”

曾刚认为，2015 年，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革方向或有两个：

一是完成股份制改造。这个问题在理论层面还存有较多争议，实践中，也还有相当数量的机构以合作制形式存在。总体上看，这不利于这些机构完善治理结构、补充资本金，应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择机推进农信社的股份制改革。

二是在股份制改造之后，农村金融机构存在“脱农进城”的可能性。稳定县域法人地位，就是从政策上明确这些机构的定位及其发展方向，使农信社改革与支持三农的方向保持一致。

此外，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还首次提出，发挥好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在增加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作用。

“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造传统引擎、打造新引擎，已成为新常态的重要内容。”曾刚说，比如，一路一带、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以及新型城镇化等重要战略，需要巨大的基础设施投资，而在其中，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是先导性力量。

（来源：人民网-财经频道 03 月 06 日讯）

▷两会工作报告中的银行改革资讯

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出存款保险制度、发展普惠金融等几个关键词与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息息相关。利率市场化改革继续推进，促使金融机构提升自主定价能力；未来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也为全面利率市场化铺平道路。这些对于银行业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关键词之一：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从货币政策层面看，2015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货币政策的表述与去年总体方向一致，都强调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不同点在于，2014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货币政策要保持松紧适度”，而 2015 年的报告则强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货币政策前提是“稳健的”。相对而言，这个表述更加明确，即 2015 年的货币政策特征是“稳健”，在保持“稳健”的前提下，实现“松紧适度”。

从货币增长的期望目标看，在充分考虑到我国宏观经济增长的新常态以及社会融资环境新变化的情况下，我国 2015 年 M2 预期增长目标定在 12%，较 2014 年的预期目标下调 1 个百分点，较 2014 年的实际增速低 0.2 个百分点。

恒丰银行战略与创新部总经理娄丽丽表示，如果仅从数字看，2015 年 M2 预期增速目标有所下滑，但报告中又紧接着提出“在实际执行中，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也可以略高些”，这句表述又为今年货币增速目标的提高预留了空间，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虽然总的目标有具体的参考值，但在执行中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进行灵活调整。

此外，今年的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健全中央银行利率调控框架。

两会前，央行宣布降息并将银行的存款利率上限上浮至基准利率的 30%，金融机构获得更多自主定价空间，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

降息后，商业银行并没有像上一次降息时那样全部将存款利率上浮空间用尽，而是出现了差异化定价的现象：部分城商行第一时间上浮到顶，而多数股份制银行只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

“这表明银行负债经营基本适应了利率市场化的环境。作为存款的替代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其实已经形成自主定价机制，市场化定价的同业存单也已经发行。今年企业和个人的大额存单或将推出，利率市场化改革将继续推进。”华融证券分析师赵莎莎认为。

关键词之二：推出存款保险制度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 2015 年要推进金融领域改革的重点任务，改革的出发点是“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个中心，改革涉及领域包括机构、制度、管理等方面，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报告明确将“推出存款保险制度”列为 2015 年的金融改革目标，预示着银行退市制度将正式建立，为全面利率市场化铺平道路。这些对于银行业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近年来，由于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已经有一定的市场预期，在监管机构的督促和规范下，各银行机构也提前做好存款保险制度推出的准备工作，2015 年推出存款保险制度也基本水到渠成，预计不会使市场产生太大的震荡。不过，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仍将促使银行尤其是中小型银行面临更大的经营和转型压力，客户存款在银行间的转移将趋于活跃，大型商业银行由于规模优势可能吸引更多的客户存款。”娄丽丽告诉记者。

对此，不少中小银行人士表示，中小银行正在积极转型，通过创新业务种类，加强品牌建设，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差异化发展，从而维护和吸引更多的存款资源，以应对存款保险制度推出可能带来的影响。

关键词之三：加快发展普惠金融

李克强总理在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发展普惠金融”作了专门阐述，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又再次提及普惠金融。近期，银监会还进行了 12 年来的首次组织机构改革，并专门成立了“普惠金融部”。业内人士认为，普惠金融有望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中小银行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快发展普惠金融。一是发展普惠金融主体。可以采用设立村镇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附属机构的形式，构建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二是构建普惠金融模式。发展社区银行，提供低成本、便捷、实惠的金融服务。三是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加大创新力度，设计助学、创业、养老、医疗、消费、旅游等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娄丽丽认为。

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蓬勃发展，特别是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运用及物联网的兴起，使得互联网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应用程度不断加深，经济与社会的运行越来越离不开互联网的“润滑”。正如报告所示，当前除了电子商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外，我国互联网的发展开始从消费互联网时代向产业互联网时代推进，实体行业开始尝试与移动互联网融合。

对此，业内专家建议，银行业应审时度势，紧紧把握互联网发展的新趋势，深刻洞察互联网时代产业的变化，根据变化的动向，适时调整经营策略、行业布局和目标客群，创新融资工具和合作方式，加强对新兴行业的融资融智支持。同时，要积极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改造现有业务和流程，建设智慧银行

与数字银行，在互联网时代做到“不掉队、不落伍”。此外，还应积极介入互联网金融业务，在合法合规、审慎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直销银行、电子商务、网络征信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来源：金融时报 03 月 07 日讯，记者孟扬）

第二部分 金融资讯

一、银行业资讯

▷3 月 1 日央行再次降息 存款差异化趋势明显

央行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下调 0.25 个百分点。同时，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利率下调之后，银行均做出相应调整。降息初期，四大行中，工行、农行、中行各档次存款利率上浮 1.1 倍左右。与上次降息后四大行存款利率完全一致有所不同。此次建行的存款利率调整与其他三家略有差异，主要体现在整存整取一年期及以下的利率均高出其他三大行 0.15 个百分点。而股份制银行存款利率差异开始显现，不同档次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从 1.1 倍—1.3 倍不等。以整存整取三年期的存款利率为例，不同银行间的差异在 1.125 个百分点。另外，城商银行大多一浮到底。此外，3 月底，在争夺存款的压力下，多家银行的存款利率陆续上浮。

华夏银行发展研究部战略室负责人杨驰认为，存款差异化定价的趋势将更加明显，越来越多的银行将放弃”一浮到顶“的存款定价策略，转而根据自身的负债成本和客户结构灵活定价。不同银行、不同地区之间的存款定价差别将会越来越大。银监会主席尚福林近期撰文指出，随着利率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利差将进一步收窄，利息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银行业必须转变盈利模式，研究向管理、定价、风控和服务要效益。

▷央行发布《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4）》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4）》。根据报告显示，从 2007 年创立涉农贷款统计到 2014 年底，农村地区贷款余额增长 2.86 倍，年均复合增长 21.7%；农户贷款余额增长 2.99 倍，年均增长 22%；全口径涉农贷款增长 2.86 倍，年均增速 21.7%。农村、农户、涉农等农字号贷款增速显著高于 GDP 增速，贷款占比显著高于农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金融扶持“三农”绩效显著。

▷全国首个民营银行正式营业 首单业务为纯信用贷款

3 月 26 日，全国首个民营银行“温州民商银行”正式营业。开业当天第一笔业务是向一家小微企业提供无须抵押的纯信用贷款 30 万元。

温州民商银行注册资本 20 亿元，股东 13 家，全部是温州本土发展起来的民营企业。正泰公司和华峰氨纶公司为主发起人，分别持股 29％和 20％。

3 月 20 日，浙江银监局批复温州民商银行开业，发放了金融许可证。温州民商银行实行特定区域贷款模式，即限于做当地业务，业务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业务。温州民商银行的业务将突出服务小微市场定位，以产业链和互联网金融为经营特色，开发适合温商需求的特色产品，做温商资产管理的金融服务商。

▷近 30 家银行力推直销银行

2014 年，余额宝给传统银行带来冲击后，一些中小银行就力图在互联网上重新夺回自己的地盘，直销银行应运而生。3 月 23 日，工商银行发布互联网金融品牌“e-ICBC”及其主要产品，工行“融 e 行”成为国有大行中第一家直销银行。在此之前，已经有北京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等 25 家中小银行开通了“直销银行”渠道。加上此次的工行，直销银行数量已达近 30 家。

银行加快布局直销银行的背后，是对互联网“宝宝”的反击。银率网数据显示，受市场资金面宽松影响，余额宝类理财产品收益率近期持续下滑。多家直销银行的部分货币基金和理财产品收益率完胜互联网“宝宝”。同时与互联网宝宝类似，直销银行中售卖的货币基金大多支持随用随取。直销银行中还可购买有一定资金门槛的理财产品。

而与银行柜台相比，直销银行存款也有一定优势。一家股份制银行工作人员介绍，如果客户到柜面存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只能按活期结息，但多家直销银行可靠档结息。“假设在直销银行存了一年的定期，到 7 个月时提前支取，不够一年但超过了半年的固定期限，银行就按半年期的利率给客户结息。”

虽然直销银行发展如火如荼，但整体来看，提供的多是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存款等业务，目前能提供的服务比较单一。有业内人士表示，直销银行最大的亮点在于打破了银行卡的归属限制。

▷存款保险制度今年推出 将提速金融改革

3 月 5 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表示“推出存款保险制度”，同时提出“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成熟一家，批准一家，不设限额”。

金融界人士普遍认为，建存款保险制度成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金融改革的的一个热点，这将成为中国利率市场化最重要的脚步之一，也将是我国金融体系最大的改革。

“存款保险制度最大限度保障存款人利益，无需担心存款安全；投保机构的保费费率取决于银行自身的风险。”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宗良表示，存款保险制度托底使下一步金融市场化改革没有后顾之忧。

多位金融界人士认为，推出存款保险制度，逐步健全金融机构的退出机制，有利于引入更多民间资本进入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的困境。

▷银行业务分拆短期仍存障碍

银行业务分拆近日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话题，继光大银行表示“正在推进理财业务改革试点”之后，招商银行行长田惠宇也在年报发布会上表示了对分拆业务的兴趣。不过，业内人士认为，短期内银行业务分拆还有一些障碍，未来改革之后将对理财业务构成利好。

一位银行人士坦言，目前多数银行发售的产品都能实现预期收益率，只有极少数产品没有达到最高预期收益率，而这其中的风险基本都是银行托底。虽然银监会此前下发过有关征求意见稿，明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应当遵循“买者自负，卖者有责”原则，但实际银行的“隐性担保”依然存在。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银行理财事业部改革势在必行。尽管银行表示正在研究理财业务分拆设立子公司，但目前分拆仍存难度。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已初步实现独立考核、清算、核算，分拆建立理财业务子公司，在业务层面阻力较小，最大的难点在于法律政策方面的阻碍。按照现有《商业银行法》规定，若无国务院审批，商业银行不能投资非银机构，因此现阶段商业银行尚不能实现分拆资产独立成立子公司。

二、信托业资讯

▷信托业 3 月迎来兑付高峰 警惕信用风险爆发

有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 3 月将是信托项目到期兑付较为集中的一个月份。面临兑付高峰的再度袭来，信托公司纷纷表示，对于类似房地产信托等风险较大的信托项目，将采取较为审慎的态度。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15 年 3 月至 6 月信托项目到期兑付比较集中。其中，2015 年 3 月至 6 月将分别到期信托项目 1702 个、1298 个、1444 个和 1458 个，到期规模预计分别为 4883 亿元、4236 亿元、4153 亿元和 4583 亿元。面对较大的兑付量，该段时间需特别警惕信用风险的集中爆发。根据用益信托的统计，2015 年信托项目的到期兑付集中度要比 2014 年更为严峻。尤其是此前已有个案风险频繁曝出的房地产信托领域，今年仅是集合信托类项目，全年到期兑付量就有 2410 亿元。

房地产信托将要迎来新的兑付高峰，势必造成部分房地产企业的资金紧张，从整个行业来看，地产项目发生违约案例自然也将难以避免。“对于房地产信托和基础产业类信托的风险，业内很多公司都已提前应对。”某大型信托公司人士表示。

然而，尽管目前信托公司对于相关领域均已采取审慎的介入态度，但此前发行成立的信托项目在宏观经济整体下行的背景中，却仍存在风险隐患。有信托业内人士坦承，虽然整体风险可控，但面对部分行业或者领域的各种风险因素，2015 年的信托风险仍将持续呈点状爆发的状态。

▷中融信托“杀”入新三板

继中建投信托、中信信托之后，中融信托也踏入新三板的蓝海。3 月 23 日，中融信托子公司中融鼎新发行“融稳达 1 号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单笔认购资金门槛 100 万元，计划募资 7000 万元，产品期限 2 年，可提前终止或延期。与其他已面世的新三板信托不同的是，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中融信托则成为了投资顾问之一。

中融鼎新是中融信托搭建的股权投资平台，成立于 2011 年底，业务以 PE 直投为主。一位接近项目的人士称，新三板将是中融鼎新的主要业务之一。

资料显示，该产品主要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定向增发，闲置资金可以投资银行存款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将成立日后一个月设为建仓期，1 个月届满时，如未用于项目投资的金额大于或等于基金初始资产的 5%，将该部分资金及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按比例返还。与多数定增类新三板产品类似，中融鼎新对产品设定基准投资收益率，但其基准收益率达到 15%，而其他私募、基金子公司、券商有收益基准设定的产品，也多在 10%。收益之余，该产品的费用也很“可观”。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年化 2%，认购费用前端一次性 1.5%，托管费年化 0.15%，合计达 5.8%。投资顾问业绩报酬最高可达 60%。

当下的新三板如摆下一场筵席，包括券商、私募、基金、信托在内的各路机构纷纷赴宴。

▷国内首单钻石消费信托亮相

在消费信托领域创新不断的中信信托近日推出了国内首单钻石消费信托——中信珠宝•比利时塔斯钻石现货投资与收藏信托项目。投资者可通过缴纳三档不同额度的初始本金，对应选择不同规格的裸钻，选定后补齐全款，然后获得钻石作为投资收益。据中信信托的介绍，通过节省中间流通环节，以投资信托方式购买钻石可实现最高 50%的价格优惠。中信信托表示钻石消费信托兼具投资和收藏功能，同时也是为珠宝行业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有益探索。

具体来看一下该产品的结构，该消费信托产品分为三类，投资者通过缴纳三档不同额度的初始本金，对应选择不同规格的裸钻，选定后补齐全款，等待 45 天钻石发货进行交割。为了增加产品的投资收藏属性，中信钻石信托也附加了“放弃选择权”和“回购选择权”，如果客户在选钻时放弃，信托会退还客户本金和存续期间年化 2%收益；如果客户选了钻石，但是最后交割时反悔，信

托也可以退还客户本金。此外，客户买了钻石并成功交割后的 1 年内，有两次回购日，如果符合回购条件，客户可以收回 90%的认购价款。

业内人士评价，信托公司运作这样的项目长远来看，可能是希望让信托进入珠宝行业，并重塑销售渠道，改变珠宝的传统销售模式。

▷信托公司另类投资 碳排放信托成先锋军

近日，中建投信托推出国内首只碳排放信托，通过金融手段介入碳交易市场。在业内人士看来，该产品最大的不同之处即是其投资标的的“另类”。

据悉，这只名为“中建投信托•涌泉 1 号”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开始发行。作为国内首只碳排放信托，其交易原理颇为引人关注。资料显示，这只产品的投资范围是在中国碳交易试点市场，进行配额和国家核证资源减排量之间的价差进行交易盈利。

所谓“配额”，即电力、冶金、有色、建材、化工等重点排放单位凭国家发改委下发的配额排放温室气体。所谓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由非重点排放单位自愿申请，作为配额的补充，可在 5%¯ 10%的比例范围内用于抵消配额。因此，重点排放单位均可将一定的配额置换为 CCER 进行价差套利。据悉，该产品的盈利模式为低价买入 CCER，高价卖出配额，以 CCER 置换配额盈利；或者是在买方确定的前提下进行配额、CCER 的低买高卖获得投资收益。该产品采用信托嵌入有限合伙的交易结构，信托计划为该有限合伙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则为擅长另类投资的招银国金公司。此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专业运作机构卡本能源为投资顾问。目前，碳排放信托就是一种有益的尝试，给信托公司开展另类投资带来了借鉴。

专家建议，信托公司发力另类投资，需要尽量选择自己熟悉的投资领域，与专业机构深度合作，加强对市场趋势的科学研判，实现风险的有限控制。

三、证券业资讯

▷QFII 额度上限放开 A 股迎更多"活水"

3 月 26 日午间，外汇局公布的一条例行审批信息透露出重大政策动向——单家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已突破 10 亿美元的上限。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于昨日获得 12 亿美元的 QFII 投资额度。这是除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三类机构之外，首家市场化机构突破 10 亿美元的 QFII 额度限制，这也意味着 QFII 额度上限已全面放开。

此前外汇局规定，单家 QFII 申请投资额度每次不得低于等值 5000 万美元，累计不得高于等值 10 亿美元。2012 年 12 月，外汇局放松了对 QFII 额度的限制，规定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投资额度上限可超过等值 10 亿美元，但其他 QFII 仍受此 10 亿美元额度的约束。从目前看，开放的举措或不仅

局限在 QFII 额度放开上。据报道，中国银行间市场将对境外投资者进一步放开，包括 QFII 和 RQFII，获准进入机构的投资额度将由此前的审批制转为备案制，可投资范围也将扩大至更多品种。

▷资金"借基"入场 偏股基金成"香饽饽"

日前，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基金开户数据显示，在 3 月 16 日至 20 日的这一周，基金新增开户数超过 60 万户，达到 60.0896 万户，上海和深圳分别为 30.2807 万户、29.8089 万户；新增封闭式基金开户数为 24.4097 万户，而 TA 系统配号产生的基金开户数达 35.6799 万户。截至 3 月 20 日，基金账户总数为 5533.77 万户。因此，资金已“借基”入场。

“近期市场连续上攻，形成一波新的上涨趋势，赚钱效应也吸引了大量资金入场，券商融资融券业务开始恢复性增长，为 A 股持续提供增量资金。目前 A 股市场风格偏向均衡。预计在货币政策持续放松的背景下，股市投资价值继续凸显，场外资金仍能保持流入状态，中长期 A 股仍有上涨空间和动力。”南方基金首席策略分析师杨德龙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权益类产品已成为基金的“香饽饽”。据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 月末，公募基金资产合计 48607.18 亿元，同比增长 6.95%。混合型基金资产规模环比增加 812.95 亿元，增幅为 12.88%；股票型环比增加 987 亿元，增幅为 7.57%。此外，部分股票型基金加权平均仓位已在 90%以上。

▷沪股通交易可按类似港股方式交收

港交所 26 日公告称，将于 3 月 30 日大幅提升其中央结算系统服务，使用托管商托管 A 股的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 A 股时，将可按类似港股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收。

通过新服务，投资者可经其托管参与者或非交易所参与者的全面结算参与者，在中央结算系统内开设特别独立账户。届时，投资者在卖出 A 股前，将不需要为满足“沪港通”下有关 A 股的前端监控要求而事先转移股票。具体而言，投资者日后仅需在卖盘执行后才将卖出的股票转移到经纪商进行交收，而不用像以往的流程，在卖出 A 股之前须先将 A 股转移至经纪商以满足前端监控要求。

港交所环球结算（亚洲）业务主管戴志坚表示，这项新服务是港交所持续优化“沪港通”机制的措施之一。特别独立账户可以方便投资者降低 A 股交收过程中的对手方风险，也可以方便基金机构符合资产分割及妥善保管资产方面的规定。未来港交所将继续完善沪港通机制，为市场和投资者提供便利。

以独立账户模式进行的前端监控机制将于 4 月 20 日开始运作，托管参与者、非交易所参者和执行经纪商将有充裕时间为客户开设特别独立账户。此外，《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也会修订，厘清香港中央结算作为沪港通 A 股名义持有人的角色。

▷上交所 LOF 平台正式上线 可变相 T+0 首批产品月底亮相

上交所 LOF 平台于近日正式上线，首批上交所分级基金产品将于 3 月 30 日起正式发售。据报道，首批上交所分级基金产品包括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分级基金，目前已获得证监会批文，将于 3 月 30 日起正式发售。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和市场现行分级基金业务模式相比，上交所分级基金有如下特点：可实现变相 T +0 交易。当日买入母基金份额，可以同日赎回，也可以同日实时分拆为子份额之后，同日卖出。当日买入的子份额，同日实时合并为母基金份额，同日卖出、赎回。

这位负责人透露，上交所已联合多家基金公司向证监会上报了分级基金产品，全面布局分级基金市场。未来投资者可在上交所市场投资包括上证 50、180 等核心指数，以及证券、互联网金融、“一带一路”等行业和主题分级指数基金。

四、保险业资讯

▷中保协发布十大保险典型赔案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简称“中保协”）正式发布“2014 年度中国十大保险典型赔案”，其中，总部位于江苏的利安人寿的肝癌病故 1000 万元赔付案入选。

2014 年，保险业共为全社会提供风险保障 11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5%，保险业赔款与给付 7216.2 亿元，同比增长 16.2%。本次十大保险典型赔案评比过程中，中保协面向全行业征集了近 300 件案例，最终产生财产险和人身险典型赔案各 10 件，基本涵盖 2014 年度的重大自然灾害和广受社会关注的热点事件。

十大人身险典型赔案为：高速路特大交通事故 2650 万元赔付案、保险业快速赔付马航 MH370 事故案、意外溺水身故 1020 万元赔付案、肝癌病故 1000 万元赔付案、交通意外身故 600 万元赔付案、大学教授重疾身故 300 万元赔付案、化工企业爆炸事故 360 万元伤亡赔付案、环卫工团体意外保单总额 230 万元赔付案、幼儿园校车翻车 160 万元伤亡赔付案、鲁甸地震 137 万元伤亡赔付案。

十大财产险典型赔案包括新疆风灾 6.55 亿元农险赔付案、辽宁旱灾 3.8 亿元农险赔付案、雅安地震 1285 万企业财产赔付案等。

▷诉讼保全有望引入保险担保机制

诉讼财产保全规定的等额财产担保给当事人带来沉重经济负担的同时，也给债务人留下转移、隐匿财产的机会，造成案件执行难。为此，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康为民建议，增加诉讼担保主体，拓展新的诉讼担保方式，在诉讼保全中，引入保险担保机制。

目前，法院依职权或依申请进行诉讼保全，均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当于保全数额的担保。然而，银行保函只有信用极好的大公司才能申请开具，并且需要在银行有等量存款或授信，诉讼保全需要相关担保的规定给当事人造成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使民事诉讼成为一种“成本高昂”的制度。

为此，康为民建议国家建立保险担保机制，从两方面着手，一是由具有资质的保险公司对诉讼财产进行保险来提供担保，使一些无法提供货币、实物财产进行担保的，或财产保全时限较为紧迫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减轻诉讼保全成本；二是制定合理的财产诉讼保全费率。

▷国内首个“以房养老”保险产品获批

3 月 27 日，保监会批复了幸福人寿的《幸福房来宝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A 款）》保险条款。这是国内首个保险公司获批的“以房养老”产品。

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即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去年 6 月 23 日，保监会公布《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俗称“以房养老”）试点正式启动。北京、上海、广州及武汉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展试点。

从目前来看，普遍达成的共识是，“以房养老”不是大众产品，只是一种补充养老的手段。现在幸福人寿的产品基本上面对的都是“房改房”的老人，纯买商品房的不多。同时推出试点之后，并不是马上所有老人都能享受。试点时期产品针对北京的“三高老人”：高房价地区，高潜质房屋，高素质人群。

▷保险金融资产交易平台“保金所”即将上线

保险产品嫁接互联网金融平台，也可以成为中小企业的融资新利器。近日，在由深圳市龙岗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联合主办的第三届全国商业模式评选大赛(上海赛区)上，上海保莱投资有限公司总经

理侍广军表示，公司近期将上线保险金融资产交易平台—保金所，其是在原来贸易信用险融资的基础上，与互联网金融结合，把可以覆盖企业回款风险的贸易信用险保单，打包成理财产品，做成 P2B 形式，在平台上发售给投资者，这给企业提供了一个便利融资渠道。

据了解，保金所以二三线城市为主，积极对接当地政府孵化基地，按筛选要求提供融资企业名单，实现服务本地化，储备优质项目。同时，对接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上市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服务。

▷保险业试行新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险企将出现分化

保监会近日召开动员部署培训会，宣布中国以风险为导向的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简称“偿二代”）正式进入试运行期。国内各保险公司自 2015 年第一季度起，将按“偿二代”体系下的监管要求，编报偿付能力报告，衡量自身的偿付能力。

根据保监会之前发布的《关于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保险公司应当分别按照偿一代和偿二代标准编制两套偿付能力报告，过渡期内监管评估结果暂时不与资本要求挂钩。

今年 2 月 13 号，保监会正式发布了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 17 项监管规则。不同于此前第一代偿付能力监管标准仅以资本情况衡量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偿二代在此基础上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资金流动风险等定性风险纳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范畴，同时要求保险公司对难以监管的风险进行主动信息披露。

在过渡期内，保监会将实行偿一代、偿二代规则并行，过渡期内偿二代的监管标准除了不作为保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标准以外，其他方面与正式实施没有区别。保监会将根据过渡期行业运行和准备情况，再决定正式实施和全面切换的时间，把偿二代实施的决定权交给行业机构。

▷京津冀或试水保险协同发展

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国家战略，保险也将积极参与其中。记者从北京保监局新闻通气会上获悉，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整体战略背景下，北京、河北和天津三地保监局也在探索实现监管标准“一体化”，尽量减少审批的重复性，提升监管的一致性，提高监管服务效率。

按照目前的监管要求，同一保险公司不同分公司之间的高管调动不需要重新审批，但不同公司之间的高管流动需要监管机构审批。目前，三地保监局正在研究打破地域和公司的限制，只要是同等资质的高管任职就不需要重新审批，除非本人有违规记录。

目前不同的保险公司以及不同地区的保险公司，其服务标准都存在差异，给消费者的理赔带来了一定的不便。今后，三地监管机构有望推动不同险企之

间形成一种代查勘、代定损的服务机制，采取同样标准，投保人车辆无论在哪里出险都可以得到快速理赔。

由于很多问题尚处于三地监管部门磋商中，要完全形成京津冀协同发展方案还需要一定时间。

五、互联网金融资讯

▷互联网金融规范政策出台在即 主要监管方向是“降杠杆”

近日，一位接近央行的人士透露，今年上半年，央行下属中国金融学会将成立互联网金融分会，该分会将对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的制定提供切实建议和标准考核。预计上半年出台规范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政策，而主要的监管方向将是降杠杆。

该人士称央行目前关注的是金融体系的风险控制，目前的金融杠杆率已经不能再高了，包括企业的杠杆率和地方政府的杠杆率都必须进行下调，否则会影响到国家金融体系安全，而降杠杆的重要举措是鼓励直接融资，而非间接融资。

该人士告诉记者，由于目前互联网金融发展势头很猛，而且发展互联网金融这件事情一直都是央行牵头在做，此前银监会虽然成立了普惠金融部，但该部门只是对 P2P 企业的规范化制定一些具体条款上的门槛，而央行将成立的互联网金融分会将对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的制定提供切实规范和建议，还将突出股权众筹和鼓励创业。另外，即便是 P2P 公司，其未来如果接入央行征信系统，与央行的业务交叉将极大，因此，P2P 业务监管有很多重叠，而重叠部门将交由哪些部门进行监管，目前仍旧是模糊地带，也就是几家监管方“争夺”的部分。

▷银监会新设网贷研究处负责 P2P 行业监管

据悉,银监会新设的普惠金融部“三定”方案已出（定职能，定机构，定人员编制）。其中负责 P2P 监管的机构命名为“网贷研究处”，目前由普惠金融部调研员刘斌主持具体工作。

早在今年 1 月 20 日，银监会进行机构大调整。其中新设普惠金融部，除了监管备受关注的 P2P 网贷，其监管范围还包括小微、三农等薄弱环节服务，以及小贷、融资担保等非持牌机构。

P2P 网贷的监管可谓“一波三折”，作为互联网金融的一员，P2P 此前一直默认由银监会创新监管部负责监管。正式将 P2P 划分到普惠金融部监管后，网贷研究处将开始新一轮的行业调研。

此外，P2P 网贷的日常监管载体也尚未明确，此前有媒体报道称，将由银监会负责政策制定，各地网贷协会负责自律管理。在一位接近监管层的人士看来，这一消息并不准确。理由是在已有的网贷协会中，有的由地方金融办牵头，有的是纯民间组织，参差不齐，在公信力上还有待商榷。该人士认为，由银监会统一管理，并由各地金融局承担一部分监管职能，形成合力，是目前看来比较可行的监管方式。

▷中国网贷评价体系发布评级 P2P 平台降息是大势所趋

12 日，由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与中证金牛金融研究中心联合组成的中国网贷评价体系课题组，发布 2014 年第四季度的 P2P 评价结果。目前纳入评级的 P2P 平台共 24 家，较上期新增一家国资系平台——众信金融。从评价结果来看，其中陆金所、人人贷、玖富、翼龙贷、有利网和信而富等六家平台蝉联 2A 以上评级。从各平台报送的数据来看，去年四季度 P2P 平台成交十分活跃，成交量、投资人数、借款人数均出现大幅增长，P2P 网贷市场持续火爆。而投资者收益率继续呈下行趋势。

统计显示，去年四季度的可比平台的平均利率为 13.57%，较三季度降低 0.21 个百分点。自 2014 年以来，P2P 网贷行业的收益率整体处于下降的趋势下。由于经济持续疲弱，春节后央行再度降息，同时春节过后平台资金供给充足，为 P2P 平台降息提供机会。

降息对 P2P 平台和行业是大势所趋。降息反映平台的品牌实力增强，可以更低利率吸引到资金。降息也意味着平台借款人借款成本的下降，有助于缓解小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利于提高借款人质量，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系数。

▷网贷频曝风险事件 资本趁势掘金 P2P 征信

在经历了大数据的普及与热潮之后，P2P 行业正在加紧布局大数据征信，包括 FICO 及阿里旗下芝麻信用也都纷纷入场。

美国的信用评级巨头 FICO 公司在 3 月 9 日与 11 家 P2P 等小微贷款机构签约“信贷评分决策云平台”之后，3 月 25 日，其与好贷网合作推出的云风控平台正式发布，为个人借贷业务提供即时性的审批决策。作为阿里旗下的信用平台，芝麻信用正与 P2P 企业广泛接触，寻找合作。

此前拍拍贷正式发布了名为“魔镜”的风险系统。该系统可以对每笔借款的逾期概率进行预测，根据风险评级划分为 A 到 F 六个等级，风险依次上升。在大数据建模环节上，除了申请资料、信贷数据等由用户提交的资料外，魔镜的数据还包括用户信用行为、网络黑名单、相关认证、网上行为数据、社交关系数据及电商平台等第三方渠道。但这一系统真正发挥作用，还需要考虑标的额度、期限、投资的分散度等因素。

除了上述公司之外，已经在为 P2P 提供个人征信服务的还包括传统征信机构。其中，央行征信中心旗下上海资信 2013 年就推出针对 P2P 的网络金融征信系统。

对于中国征信的现状，拍拍贷首席科学家 Joseph Milan 表示，在国外，银行、信用卡公司、房屋出租方等数据产生方与征信公司、FICO 三者是独立的，但在中国三者的界线却不明确。另外，相比于美国人均信用卡持卡量 2~3 张，中国只有 0.3 张，很多人在央行的征信报告实际上是空白的。这就决定了许多信用数据必须自己积累。而且美国在过去 40 年时通过了许多法律确保征信的公正性和私人隐私等问题，中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P2P 行业首次涉足房屋租赁领域

近日，互联网金融平台易享贷筹划两个月的“易享收租”业务正式上线，是 P2P 行业首次涉足房屋租赁领域。

易享收租的基本模式包括两个主要环节：一是应收账款受让—易享贷的合作伙伴被窝金服受让房产所有人向房产租赁人收取的租金的权利；二是应收账款收取方式，被窝金服取得收租权后向租赁人分次收取租金。从本质上来说，易享收租属于租金这一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可以归入保理的范畴。

▷肖钢：今年拟推公募类股权众筹试点

3 月 5 日，证监会主席肖钢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的证券法修订草案给公募股权众筹留出了余地，为下一步创新创造了制度空间，但并未在法律中做出具体规定。他透露，公募类股权众筹的管理办法仍在制定中，但计划今年推出公募类股权众筹试点。

随着经济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股权众筹行业也逐渐得到各方的认可与鼓励。根据世界银行的预测，到 2025 年，全球众筹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0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将达到 960 亿美元，中国的众筹市场规模则会达到 500 亿美元。

而在我国，近年来，股权众筹得到了快速发展，就在此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就提出要“完善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机制，支持创新创业”。回顾历史来看，2011 年首家股权众筹网站天使汇上线，随后大家投、原始会股权众筹平台纷纷成立，市场掀起一股股权众筹的投资热潮。股权众筹融资对于拓宽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方互联网券商被亮红牌：业务或将遭大损失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发布的《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其中第 54 条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向第三方运营

的客户端提供网上证券服务端与证券交易相关的接口；证券交易指令必须在证券公司自主控制的系统内全程处理。

所谓“第三方运营的客户端”，是指诸如大智慧、同花顺、东方财富网等从事证券信息服务的公司，开发出的可以对接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的软件。股民可以通过这些软件，登录自己的股票账户，在对应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中，进行实时股票买卖的操作，而不必再登录各家证券公司自己开发的客户端。

《指引》第 54 条，其意义主要在于对目前开展的互联网证券服务进行风险防控，但也因此切断了证券公司以外的股票交易通道，对于证券公司来说，将增加其拓宽市场成本；而对于证券信息服务公司而言，不利影响可能更大，意味着公司业务领域减少。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具有半官方性质的行业自律组织，其发布的文件在证券行业内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都会遵守。但由于《指引》并不是法律法规，是否需要严格执行未有定论。

目前主流的证券信息服务软件中，股票交易功能仍可以正常使用。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5〕5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现将修订后的《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优化产业结构，按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不断优化并购贷款投向，大力推动化解产能过剩，助力技术升级，积极促进有竞争优势的境内企业“走出去”，助推企业提升跨国经营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持续强化并购贷款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并购贷款风险管理，在全面分析并购交易各项风险的基础上,做好并购贷款风险评估工作，审慎确定并购贷款条件，加大贷后管理力度，切实保障并购贷款安全。

2015 年 2 月 10 日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经营行为，提高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商业银行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的支持力度，促进银行业公平竞争，维护银行业合法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并购，是指境内并购方企业通过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或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以实现合并或实际控制已设立并持续经营的目标企业或资产的交易行为。

并购可由并购方通过其专门设立的无其他业务经营活动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进行。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并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的贷款。

第五条 开办并购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有效的内控机制;

（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三）其他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有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专业团队。

商业银行开办并购贷款业务前，应当制定并购贷款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并向监管机构报告。商业银行开办并购贷款业务后，如发生不能持续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情况，应当停止办理新的并购贷款业务。

第六条 商业银行开办并购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并购贷款业务发展策略，充分考虑国家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明确发展并购贷款业务的目标、客户范围、风险承受限额及其主要风险特征，合理满足企业兼并重组融资需求。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管理强度高于其他贷款种类的原则建立相应的并购贷款管理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确保业务流程、内控制度以及管理信息系统能够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购贷款的风险。

商业银行应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并购贷款统计制度，做好并购贷款的统计、汇总、分析等工作。

第九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并购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商业银行不符合业务开办条件或违反本指引有关规定，不能有效控制并购贷款风险的，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责令商业银行暂停并购贷款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二章 风险评估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在全面分析战略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整合风险、经营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与并购有关的各项风险的基础上评估并购贷款的风险。商业银行并购贷款涉及跨境交易的，还应分析国别风险、汇率风险和资金过境风险等。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评估战略风险，应从并购双方行业前景、市场结构、经营战略、管理团队、企业文化和股东支持等方面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并购双方的产业相关度和战略相关性，以及可能形成的协同效应;

（二）并购双方从战略、管理、技术和市场整合等方面取得额外回报的机会;

（三）并购后的预期战略成效及企业价值增长的动力来源;

（四）并购后新的管理团队实现新战略目标的可能性;

（五）并购的投机性及相应风险控制对策;

（六）协同效应未能实现时，并购方可能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或退出策略。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评估法律与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分析以下内容:

（一）并购交易各方是否具备并购交易主体资格;

（二）并购交易是否按有关规定已经或即将获得批准，并履行必要的登记、公告等手续;

（三）法律法规对并购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有限制性规定;

（四）担保的法律结构是否合法有效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借款人对还款现金流的控制是否合法合规;

（六）贷款人权利能否获得有效的法律保障;

（七）与并购、并购融资法律结构有关的其他方面的合规性。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评估整合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并购双方是否有能力通过以下方面的整合实现协同效应:

（一）发展战略整合;

（二）组织整合;

（三）资产整合;

（四）业务整合;

（五）人力资源及文化整合。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评估经营及财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分析以下内容:

（一）并购后企业经营的主要风险，如行业发展和市场份额是否能保持稳定或增长趋势,公司治理是否有效，管理团队是否稳定并且具有足够能力，技术是否成熟并能提高企业竞争力，财务管理是否有效等;

（二）并购双方的未来现金流及其稳定程度;

（三）并购股权（或资产）定价高于目标企业股权（或资产）合理估值的风险;

（四）并购双方的分红策略及其对并购贷款还款来源造成的影响;

（五）并购中使用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对并购贷款还款来源造成的影响;

（六）汇率和利率等因素变动对并购贷款还款来源造成的影响。

商业银行应当综合考虑上述风险因素，根据并购双方经营和财务状况、并购融资方式和金额等情况，合理测算并购贷款还款来源，审慎确定并购贷款所支持的并购项目的财务杠杆率，确保并购的资金来源中含有合理比例的权益性资金，防范高杠杆并购融资带来的风险。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在全面分析与并购有关的各项风险的基础上，建立审慎的财务模型，测算并购双方未来财务数据，以及对并购贷款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关键财务杠杆和偿债能力指标。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在财务模型测算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种不利情形对并购贷款风险的影响。 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并购双方的经营业绩（包括现金流）在还款期内未能保持稳定或增长趋势;

（二）并购双方的治理结构不健全，管理团队不稳定或不能胜任;

（三）并购后并购方与目标企业未能产生协同效应;

（四）并购方与目标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尤其是并购方与目标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在全面评估并购贷款风险的基础上，确认并购交易的真实性，综合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充足，还款来源与还款计划是否匹配，借款人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贷款利息和本金等，并提出并购贷款质量下滑时可采取的应对措施或退出策略,形成贷款评审报告。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全部并购贷款余额占同期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应超过 50%。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行并购贷款业务发展策略，分别按单一借款人、集团客户、行业类别、国家或地区对并购贷款集中度建立相应的限额控制体系，并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对单一借款人的并购贷款余额占同期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应超过 5%。

第二十一条 并购交易价款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不应高于 60%。

第二十二条 并购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七年。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具有与本行并购贷款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熟悉并购相关法律、财务、行业等知识的专业人员。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在内部组织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专业团队，对本指引第十一条到第十七条的内容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专业团队的负责人应有 3 年以上并购从业经验，成员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专家、信贷专家、行业专家、法律专家和财务专家等。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在并购贷款业务受理、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贷后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中加强专业化的管理与控制。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受理的并购贷款申请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并购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状况良好，没有信贷违约、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二）并购交易合法合规，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反垄断、国有资产转让等事项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取得有关方面的批准和履行相关手续;

（三）并购方与目标企业之间具有较高的产业相关度或战略相关性，并购方通过并购能够获得目标企业的研发能力、关键技术与工艺、商标、特许权、供应或分销网络等战略性资源以提高其核心竞争能力。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可根据并购交易的复杂性、专业性和技术性，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有关调查并在风险评估时使用该中介机构的调查报告。

有前款所述情形的，商业银行应建立相应的中介机构管理制度，并通过书面合同明确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并购方与目标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应当加强贷前调查，了解和掌握并购交易的经济动机、并购双方整合的可行性、协同效应的可能性等相关情况，核实并购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并购交易价格的合理性，防范关联企业之间利用虚假并购交易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原则上应要求借款人提供充足的能够覆盖并购贷款风险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第三方保证，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担保。以目标企业股权质押时，商业银行应采用更为审慎的方法评估其股权价值和确定质押率。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并购贷款风险评估结果，审慎确定借款合同中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分期还款计划、担保方式等基本条款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在借款合同中约定保护贷款人利益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借款人或并购后企业重要财务指标的约束性条款；

（二）对借款人特定情形下获得的额外现金流用于提前还款的强制性条款；

（三）对借款人或并购后企业的主要或专用账户的监控条款；

（四）确保贷款人对重大事项知情权或认可权的借款人承诺条款。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通过本指引第三十一条所述的关键条款约定在并购双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可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重要股东的变化；

（二）经营战略的重大变化；

（三）重大投资项目变化；

（四）营运成本的异常变化；

（五）品牌、客户、市场渠道等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产生新的重大债务或对外担保；

（七）重大资产出售；

（八）分红策略的重大变化；

（九）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发生重大变化；

（十）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在借款合同中约定提款条件以及与贷款支付使用相关的条款，提款条件应至少包括并购方自筹资金已足额到位和并购合规性条件已满足等内容。

商业银行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加强对贷款资金的提款和支付管理，做好资金流向监控，防范关联企业借助虚假并购交易套取贷款资金，确保贷款资金不被挪用。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人有义务在贷款存续期间定期报送并购双方、担保人的财务报表以及贷款人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在贷款存续期间，应加强贷后检查，及时跟踪并购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并购双方未来现金流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定期评估借款人

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来源是否匹配，对并购交易或者并购双方出现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贷款安全。

并购方与目标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应加大贷后管理力度，特别是应确认并购交易得到实际执行以及并购方对目标企业真正实施整合。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在贷款存续期间，应密切关注借款合同中关键条款的履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不低于其他贷款种类的频率和标准对并购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和计提拨备。

第三十八条 并购贷款出现不良时，商业银行应及时采取贷款清收、保全，以及处置抵质押物、依法接管企业经营权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明确并购贷款业务内部报告的内容、路线和频率，并应至少每年对并购贷款业务的合规性和资产价值变化进行内部检查和独立的内部审计，对其风险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当出现并购贷款集中度趋高、贷款风险分类趋降等情形时，商业银行应提高内部报告、检查和评估的频率。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在并购贷款的不良贷款额或不良率上升时应加强对以下内容的报告、检查和评估:

（一）并购贷款担保的方式、构成和覆盖贷款本息的情况;

（二）针对不良贷款所采取的清收和保全措施;

（三）处置质押股权的情况;

（四）依法接管企业经营权的情况;

（五）并购贷款的呆账核销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贷款支持已获得目标企业控制权的并购方企业，为维持对目标企业的控制权而受让或者认购目标企业股权的，适用本指引。

第四十二条 政策性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办并购贷款业务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并购双方是指并购方与目标企业。

第四十四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8〕84 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 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现就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工作目标，努力实现“三个不低于”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商业银行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积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2015 年要继续执行好现有的各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强化利率风险定价机制、独立核算机制、高效审批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专业人员培训机制和违约信息通报机制等“六项机制”建设，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单列信贷计划、单独配置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单独客户认定与信贷评审、单独会计核算的“四单原则”。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二、单列信贷计划，优化信贷结构

商业银行要围绕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年初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于一季度末前将经本行主要负责人审批的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报送监管部门，执行过程中不得挤占、挪用。年中调整信贷计划的商业银行，需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说明调整原因。

商业银行要优化信贷结构，用好增量，盘活存量。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等方式腾挪信贷资源用于小微企业贷款。要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工作，对发债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确保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三、加强机构建设，扩大网点覆盖面

商业银行要继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建设，增加有效供给，提升专业化水平。要加大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增设扎根基层、服务小微的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地方法人银行要坚持立足当地、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进一步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种类，支持在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小型金融机构。

四、落实尽职免责，调动工作积极性

商业银行要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制度。经检查监督和责任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和授信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银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的，在授信出现风险时，应免除授信部门和相关授信工作人员的合规责任。商业银行应于二季度末前制定小微企业业务尽职免责办法，并报送监管部门备案。尽职免责办法应对尽职免责的适用对象、审核程序、认定标准、免责事由、免责范围规定具体明确的操作细则。

五、改进考核机制，激发内生动力

商业银行要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改进小微企业业务的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小微企业业务条线的资源配置充足。要在内部明确小微企业业务的牵

头主管部门，强化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要强化绩效考核倾斜，对小微企业业务设立专门的考核指标，科学设置小微企业业务在全部业务中的考核权重。要落实有关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的监管要求。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全行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 2 个百分点以内（含）的，不作为内部对小微企业业务主办部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六、加大金融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商业银行要结合金融系统深化改革和大数据等网络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的新趋势，加强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渠道创新。要落实《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要求，加强小微企业贷款还款方式创新。要积极为小微企业全面提供开户、信贷、结算、理财、咨询等基础性、综合性金融服务，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新渠道，提高服务便利度。鼓励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探索以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为主要载体，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经营模式。

七、规范服务收费，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商业银行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 号）和相关监管政策要求，及时清理收费项目，进一步规范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收费。要在建立科学合理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定价机制基础上，努力履行社会责任，对诚实守信、经营稳健的优质小微企业减费让利。要缩短融资链条，清理各类融资“通道”业务，减少搭桥融资行为。

八、严守风险底线，抓好风险防控

要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坚持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大方向，坚守有效识别、防范、化解风险的基础防线。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密切防范产业结构调整中“两高一剩”产业导致的风险传染。要加强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管理，防止借款企业违规挪用贷款。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长期能够实现盈利、但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不宜简单地压贷、抽贷、断贷。要加强对互保联保、过剩产能等重点风险的识别、防控，做好风险处置预案。对小微企业贷款要提足专项风险拨备，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要及时核销。要加强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和同业的沟通协调，防范逃、废债，完善风险处置手段，依法维护银行债权。

九、强化监管激励约束，确保政策落实

各级监管部门要坚持正向激励的监管导向，在市场准入、专项金融债发行、风险资产权重、存贷比考核及监管评级等方面落实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政策。从 2015 年起，商业银行适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的正向激励政策，应以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为前提。

各银监局要加强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条线的人员配置，确保专人专岗负责相关工作。要加强对辖内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服务覆盖率和申贷获得率等指标的统计监测，及时在全辖通报。

各级监管部门要根据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对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与使用、信贷资产证券化和信贷资产转让腾挪资金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办法制定与执行、服务收费等事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监管政策落到实处。

十、加强多方联动，优化服务环境

各方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银监局、商业银行要继续推动和协调各级政府部门有效整合小微企业信息共享与发布渠道，推动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加强与财税政策的配套联动。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积极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加强银证合作、银担合作，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发挥非存款类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银行业协会、融资担保业协会和小贷公司协会要积极发挥在行业信息交流和通报方面的作用。

2015 年 3 月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个人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满足居民家庭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与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组合贷款，支持居民家庭购买普通自住房。对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40%，具体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

二、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对合理住房消费的支持作用。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0%；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

三、加强政策指导，做好贯彻落实、监督和政策评估工作。人民银行、银监会各级派出机构要按照“因地施策，分类指导”的原则，做好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工作，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在国家统一信贷政策基础上，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辖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密切跟踪和评估住房信贷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请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外资银行、村镇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4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为落实国务院领导关于切实保障重点投入、运用融资机制放大效应的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 PPP 工作，认真做好 PPP 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及跟踪指导；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破除行业垄断，积极营造良好合作环境；要加强 PPP 项目库建设，坚持按月调度分析，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二、各省（区、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引入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中央企业、地方国企等各类市场主体，灵活运用基金投资、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各类金融工具，推进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 PPP 项目资金保障机制。

三、各省（区、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及时共享 PPP 项目信息及调度情况，协调解决项目融资、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项目审批核准等前期工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为融资工作顺利推进创造条件。

四、开发银行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的中长期融资优势及引领导向作用，积极为各地的 PPP 项目建设提供“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并联合其他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银团贷款、委托贷款等方式，努力拓宽 PPP 项目的融资渠道。

五、开发银行积极提供规划咨询、融资顾问、财务顾问等服务，提前介入并主动帮助各地做好建设项目策划、融资方案设计、融资风险控制、社会资本引荐等工作，切实提高 PPP 项目的运作效率。

六、开发银行加强信贷规模的统筹调配，优先保障 PPP 项目的融资需求。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 PPP 项目差异化信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30 年，贷款利率可适当优惠。建立绿色通道，加快 PPP 项目贷款审批。

七、开发银行认真贯彻国发〔2014〕60 号文件关于“探索创新信贷服务”的要求，不断创新和完善 PPP 项目贷款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项下权益质押等方式，建立灵活有效的信用结构，切实防范贷款风险。

八、各省（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协力推进 PPP 项目顺利实施。要及时将各地 PPP 项目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有关建议分别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开发银行总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开发银行

2015 年 3 月 10 日

▷《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管理规程》

各市场机构:

为进一步明确债券净额清算业务规定，规范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管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规则（试行）》，制定《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管理规程》（见附件），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管理规程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管理规程

第一条 为明确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的质押券处理流程，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根据上海清算所业务和风险管理规则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质押券”，是指在债券净额清算质押式回购业务中，作为正回购方的清算参与者提供的，用于担保质押式回购到期履约的债券。

第三条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质押式回购业务可接受的合格质押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中央银行合格抵押品相关条件、且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的债券;

（二）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的债券，且满足以下标准:

1.单一证券发行总面额不小于 5 亿元;

2.不含有可赎回或回售、可转股或转债、可提前或分期偿还等含权条款;

3.未被上海清算所评定为 “高危级”（见本规程第八条）。

（三）上海清算所认可的其他证券。

为确保风险可控，上海清算所在业务开展初期仅接受公开发行流通的债券，后续可视情况扩展到其他债券品种。

第四条 上海清算所基于上述标准于每个工作日日终更新合格质押券列表，并于次一工作日生效。特殊情况下，上海清算所可调整合格质押券列表更新频率。市场参与者应按照上海清算所最新公布的合格质押券列表，提交合格债券作为质押式回购担保品。

第五条 上海清算所对质押券实施逐日盯市，根据最新的估值与折扣率计算质押券价值:

质押券价值 = Σ证券面额 × 证券全价估值 × 折扣率。

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中，每笔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价值不得低于该笔回购的到期结算金额。

第六条 质押券折扣率由上海清算所根据主体评级、历史价格波动和市场流动性等综合计算，并随最新生效的合格质押券列表一同公布和生效。业务开展初期，合格质押券折扣率如下:

（一）主体评级为 AAA 的债券，折扣率不超过 85%;

（二）主体评级为 AA + 及 AA 的债券，折扣率不超过 80%;

（三）主体评级低于 AA（不含）的债券，折扣率不超过 70%;

（四）无主体评级的债券，初始折扣率一般不超过 70%。上市流通后，上海清算所可基于该债券的市场价格信息推算其相对信用风险水平，判断其合理资信等级，确定折扣率。

第七条 上海清算所对质押券采用逐日监测制度，根据质押券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上海清算所对发行主体的市场隐含评级与内部评估调整其折扣率:

（一）同一发行主体的主体信用评级出现调整的，以最新信用评级结果为准。

（二）同一发行主体有两家（含）以上评级公司跟踪评级的，以各评级公司发布的最新信用评级结果孰低者为准。

（三）上海清算所对发行主体的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校验。校验不通过的，上海清算所可下调其折扣率。

（四）上海清算所对合格质押券的历史价格波动和市场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出现大幅价格波动、市场流动性情况异常或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同类债券价格的，上海清算所可视情况相应下调质押券折扣率。

第八条 除第七条的情况外，上海清算所还有权根据以下情况及时调整相关质押券的折扣率或回购资格:

（一）主体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或被调整评级展望的;

（二）资信评估机构对主体或债项撤销评级或停止评级、且发行人未及时委托其他合格的资信评估机构继续进行资信评估的；

（三）发行人公告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经营亏损，重大诉讼败诉，发行人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等；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其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严重偏离同行业水平且预示较大风险，不能按照发行公告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等；

（五）被上海清算所评定为“高危级”的发行主体：

1.发行主体的市场隐含评级下调 2 档，并且调降至 AA-以下；

2.发行主体的第三方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全市场）债项评级出现超过 2 档（含）下调；

3.发行主体连续两年出现亏损；

4.发行主体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六）上海清算所认为有必要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规程由上海清算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证券业法规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2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3 月 2 日

附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并按规定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财务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不适用的，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

若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第四条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并尽量采用图表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情况;

（二）引用的数据应提供资料来源，事实依据应充分、客观;

（三）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或万元为单位;

（四）发行人可编制募集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募集说明书前后文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

对于发行人曾在公开发行或公开转让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以免重复。索引的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特殊行业的发行人编制募集说明书，还应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该行业的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第七条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

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忠实于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内容，不得出现与全文相矛盾之处。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的募集说明书摘要篇幅不得超过一个版面，最小字号为标准小 5 号字，最小行距为 0.35 毫米。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第八条募集说明书文本封面及书脊应标有“XXX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面向合格

投资者）”字样，封面还应载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名称和住所、募集说明书的签署日期。

第九条 募集说明书文本扉页应当刊载如下声明：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十条 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文本扉页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发行人应对可能对投资者理解有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第二节 发行概况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的核准文件、核准规模和本期债券的名称和发行总额。如发行人分期发行的，披露本期发行安排；

（二）票面金额、债券期限、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的起息日、利息登记日、付息日期、本金支付日、支付方式、支付金额及其他具体安排；

（三）债券利率／发行价格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

（四）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可交换为股票条款、减记条款等（如有）；

（五）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如有）；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十）承销方式；

（十一）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二）律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

（四）担保人及其他第三方增信机构（如有）；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十）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十一）其他与发行相关的机构。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包括发行人自身、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如有）、外部环境、政策等的相关风险。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

发行人应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的进行定性描述。

有关风险因素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应做“重大事项提示”。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对本期债券收益的影响。

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

偿付风险。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不能足额偿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本期债券有关约定潜在的风险，如专项偿债账户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前偿付安排可能对投资人利益的影响等。

担保（如有）或评级的风险。担保人（如有）资信或担保物（如有）的现状及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对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影响，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可能对投资人利益的影响等。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财务风险。发行人因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财务风险，对外担保等导致发行人整体变现能力差等风险。

经营风险。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

管理风险。发行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重要股东可能变更导致公司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不稳定等风险。

政策风险。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可能变化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政策性风险，如因财政、金融、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税收

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而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十八条 发行人如披露风险的相应对策，主要应披露发行人针对风险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所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二）提供担保的，应对比说明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应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还应披露下列公司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四）如曾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应披露相关事项的处理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六）近三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等财务指标。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披露保证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保证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设立日期、注册资本、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等;

（二）最近一年的净资产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三）资信状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五）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

（六）偿债能力分析。

第二十三条 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自然人，应当披露保证人与发行人的关系，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四条 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披露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第二十五条 提供保证担保的，应披露债券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担保金额；

（二）担保期限；

（三）担保方式；

（四）担保范围；

（五）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六）反担保和共同担保的情况（如有）；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披露担保物的名称、金额（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担保物金额与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说明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的持续披露安排。

同一担保物上已经设定其他担保的，还应披露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质押顺序。

第二十七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披露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并披露担保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 采用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对外投资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债券回售条款，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设立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方式进行增信的，应当披露增信措施的具体内容、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实现方式、相应风险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提供担保或采用其他增信措施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所制定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应披露该账户的资金来源、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下列情况：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设立日期、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住所、邮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所属行业、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等。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还应简要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

发行人应披露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及其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披露该法人的名称及其主要股东。披露该法人的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主要资产情况、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注明是否经审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姓名、现任职务及任期、从业简历、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所在行业状况及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业务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营业收入；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等。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应当披露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四十七条 如未作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应摘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财务报表应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包括: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二）最近三年内进行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发行人，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应包括: 重组完成后各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分析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对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说明原因。

（一）披露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分析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三）披露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四）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五）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说明其金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等。

第五十条 发行人应说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第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曾对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应披露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对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应加以必要的说明。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第五十五条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专项账户管理安排等。

第五十六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股权投资情况、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发行人应当披露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有关权利的形式。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并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应明确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和效力。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所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联系人和所订立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情况。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三）如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的时间，担保财产是否约定为信托财产;

（四）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等;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情况;

（七）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八）其他重要内容。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主要措施，说明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主要程序和方式，说明如何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声明应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六十七条 主承销商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项目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由公司加盖公章。

第六十八条 发行人律师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

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的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七十条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或者资产评估业务（如有）的机构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信评级机构或者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第七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七十二条 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如有下列文件，应作为备查文件披露：

（一）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二）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保证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三）采用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提供抵／质押物的权属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及与抵／质押相关的登记、保管、持续监督安排等方面的文件；

（四）采用其他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的，应提供相关协议文件；

（五）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报告期内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六）注册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七）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八）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九）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显要位置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XXX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七十四条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一）发行概况，按照本准则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披露；

（二）评级情况；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按照本准则第二章第六节的要求简要披露；

（四）公司的资信情况；

（五）财务会计信息，披露本准则第四十八条要求的财务指标；

（六）募集资金运用，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第七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结尾应当说明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7〕号）同时废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3 月 2 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按本准则的规定制作申请文件。

第三条 本准则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对发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核需要，可以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补充材料。如果某些材料对发行人不适用，可不必提供，但应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报送申请文件，应当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第五条 发行人不能提供有关文件的原件的，应由发行人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所有需要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第六条 申请文件的封面和侧面应标明“XXX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面向公众投资者/面向合格投资者）”字样。

发行申请文件的扉页上应标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或相关负责人以及有关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传真及其他有效的联系方式。

第七条 在每次报送书面文件的同时，发行人应报两份相应的电子文件（应为标准.doc 或.rtf 文件）。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将募集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及历次报送的电子文件汇总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条 未按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不予受理。

第九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7〕225 号）同时废止。

附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文件

1－1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1－2 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2－2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决议）

第三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文件

3－1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发行人基本情况;

（2）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发行人是否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4）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意见;

（5）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7）主承销商是否履行了内核程序，以及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内核意见;

（8）发行人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意见（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核查意见应当由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签字，加盖主承销商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3－2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四章 其他文件

4－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4－2 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4－3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

4－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6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4－7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

4－8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4－9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4－1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中证协发［2015］54 号）

各证券公司会员：

为规范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行为，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会组织起草了《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并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

附件：《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 年 3 月 16 日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加强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证券法》、《物权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定义】证券公司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规定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合法原则】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四条 【自律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风险管理体系与内部管理

第五条 【风险管理体系】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各层级的具体职责、程序及制衡机制及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对相关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和评价，并及时报告公司有关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压力测试】证券公司应当及时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开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业务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第七条 【净资本管理】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本的 200%，证券公司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具体比例。

第三章 融入方准入管理

第八条 【准入标准】证券公司应当明确融入方准入条件，包括融入方资产状况、负债状况、信用记录、诉讼情况等。

第九条 【尽职调查】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制度，明确尽职调查分工、程序和内容等。

证券公司负责尽职调查的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调查验证方法并获取相关调查证据。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并根据需要，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条 【单一规模控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单一融入方累计最大融资余额等风险控制目标。单一融入方累计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净资本的 10%，证券公司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具体比例。

第十一条 【特殊融入方】融入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证券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标的证券的流动性及关于此类证券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审慎评估对违约处置可能产生的影响；对于此类融入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证券质押比例较高的，应当审慎评估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证券公司应当对融入方进行信用评估，评定融入方的信用等级，并在交易存续期内定期或者不定期评估，持续关注融入方主体信用变化。

证券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对融入方进行信用评级。

第四章 标的证券管理

第十三条 【管理制度】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标的证券管理制度，明确标的证券筛选标准或准入条件、质押率上限、具体项目标的证券质押率确定机制、标的证券集中度管理机制等，并明确调整机制，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和更新。

第十四条 【标的券准入】标的证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审慎评估质押该标的证券的风险:

（一）单一标的证券已质押数量占总股本超过 50%;

（二）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上一年度亏损且本年度仍无法确定能否扭亏;

（三）标的证券近期涨幅较高;

（四）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五）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实际控制人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

（六）证券公司认为存在风险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质押率】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证券种类、是否为相关指数成分股、板块等因素，确定标的证券质押率的上限。

第十六条 【差异化管理】证券公司应当综合考虑融入方资质、标的证券种类、交易期限、近期价格涨跌幅、估值情况、流动性情况、所属上市公司的行业基本面等因素，对具体项目的标的证券质押率进行差异化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同一标的证券质押率进行差异化管理。以有限售条件证券作为标的证券的，原则上质押率应当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证券的质押率；交易期限较长的标的证券，原则上质押率应当低于同等条件下交易期限较短的标的证券的质押率。

第十七条 【集中度管理】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标的证券集中度管理机制，并设置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标的证券对应的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占证券公司净资本的比例、单一标的证券占总股本的比例等。

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应当与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合并计算单一标的证券占总股本的比例。

第十八条 【特殊证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根据相关规则被锁定的证券、国有股、金融股、含税的个人解除限售股等特殊证券作为标的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识别和评估其特有风险，并建立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

标的证券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根据相关规则被锁定的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当年度已减持的数量和比例、仍可减持的数量和比例等进行动态评估；标的证券为国有股或金融股的，证券公司应当核查融入方是否已按相关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第五章 业务持续管理

第十九条 【管理制度】证券公司应当制定业务持续管理制度，对待购回交易进行持续跟踪管理。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具体交易项目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第二十条 【盯市机制】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盯市机制，并合理确定各项盯市指标。在待购回期间，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质押标的证券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证券对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标的证券对应上市公司的重大重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稽查、发生重大纠纷、权证发行、债转股、缩股、标的证券停牌、被实施特别处理等。

第二十一条 【履约保障比例】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融入方、标的证券的不同情况，设置差异化的履约保障比例。

在待购回期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最低比例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约定要求融入方采取补充履约保障、提前购回等措施。

标的证券部分解除质押后，履约保障比例仍应不低于约定的比例。

标的证券被有关机关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融入方了解其资信状况，并按照协议约定要求融入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融入方持续管理】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融入方持续管理制度，在待购回期间采取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融入方进行回访，了解可能影响融入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融入方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证券公司还应当对融出资金的用途进行持续跟踪，防止融出资金流向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投资的领域。

第二十三条 【特殊证券】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关注融入方在待购回期间是否作出延长限售期的承诺或行为。

融入方在待购回期间延长限售期的，证券公司可以评估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融入方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延期购回】融入方根据约定要求延期购回的，证券公司应当了解融入方延期购回原因，并根据约定通知融出方。

第六章 违约处置管理

第二十五条 【管理制度】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违约处置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违约处置事宜，并与融入方约定违约情形、处置方式等。

第二十六条 【处置方案】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约定制定违约处置方案，包括处置标的证券的种类、方式、数量和时间等。

第二十七条 【处置过程】按照约定须处置标的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启动标的证券处置程序，按照约定方式处置，及时通知交易各方。

处置所得资金优先偿付融出方，处置所得资金不足以偿还的，融入方仍应当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第二十八条 【纠纷处理】证券公司在违约处置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妥善处理违约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纠纷。

第二十九条 【处置报告】违约处置完毕后，证券公司应当将处置结果及时通知交易各方。

证券公司应当制作违约处置报告，并存档备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解释权】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发布】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中证协发［2015］51 号）

各证券公司会员：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的要求，优化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我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

对《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进行了修订，并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

附件：《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2015年修订）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信息隔离墙制度，是指证券公司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而采取的一系列管理措施。

前款所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的定义适用《证券法》及《刑法》的规定。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需知原则管理敏感信息，确保敏感信息仅限于存在合理业务需求或管理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知悉。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对以任何方式知悉的敏感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利用敏感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证券公司聘用外部服务商的，应当与服务商约定其对在服务中获知的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信息隔离墙制度纳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健全业务管理流程，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对违规泄漏和使用敏感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评价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在信息隔离墙制度建立和执行方面的职责。

证券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总体有效性负最终责任，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和本机构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承担管理责任。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对本人在执业活动中遵守信息隔离制度承担直接责任。

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并负有审查、监督、检查、咨询和培训等职责。

第六条 证券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或协同开展业务合作，应当事先评估是否可能存在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建立或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工作人员签署保密文件，要求工作人员对工作中获取的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二）加强对涉及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通讯及办公自动化等信息设施、设备的管理，保障敏感信息安全；

（三）对可能知悉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使用公司的信息系统或配发的设备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和其他通讯信息进行监测；

（四）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保密侧业务与公开侧业务之间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封闭和相互独立，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本指引所称保密侧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可以或应当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业务。公开侧业务是指保密侧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证券公司公开侧业务的工作人员需参与保密侧业务并接触内幕信息的，或公开侧业务的工作人员被动接触到保密侧业务的内幕信息的，应当履行跨墙审批程序。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跨墙管理制度，明确跨墙的审批程序和跨墙人员的行为规范。

证券公司保密侧业务部门需要公开侧业务部门派员跨墙进行业务协作的，应当事先向跨墙人员所属部门和合规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审批同意。

跨墙人员在跨墙期间不应泄露或不当使用跨墙后知悉的内幕信息，不应获取与跨墙业务无关的内幕信息。

跨墙人员在跨墙活动结束且获取的内幕信息已公开或者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后方可回墙。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分工合作，对跨墙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合规部门负责记录跨墙情况，向跨墙人员提示跨墙行为规范，并会同提出跨墙申请的业务部门和跨墙人员所属部门对跨墙人员行为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 因履行管理职责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处于信息隔离墙的墙上。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墙上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墙上人员的范围及其行为规范，防止墙上人员泄露或不当使用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制度，明确设置名单的目的、有关公司或证券进入和退出名单的事由和时点、名单编制和管理的程序及职责分工、掌握名单的工作人员范围、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监控或限制的措施以及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已经或可能掌握内幕信息的，应当将该内幕信息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观察名单。观察名单属于高度保密的名单，仅限于履行相关管理和监控职责的工作人员知悉。

观察名单不影响证券公司正常开展业务。证券公司应当对与列入观察名单的公司或证券有关的业务活动实施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开展保密侧业务时，应当在与客户发生实质性接触后的适当时点，将相关项目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观察名单。

前款所称适当时点，以与客户签署保密协议、对项目立项、进场开展工作和实际获知项目内幕信息中较早者为准。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在以下时点，应当将项目公司和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列入限制名单:

（一）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为担任前述角色的信息公开之日;

（二）担任上市公司股权类、债权类再融资项目或并购重组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为项目公司首次对外公告该项目之日。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列入限制名单的时点前移，但不应造成内幕信息的泄漏和不当流动。

证券公司在确认不再拥有与项目有关的内幕信息后，可以将该项目公司和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从限制名单中删除。

第十七条 对因保密侧业务而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证券公司应当禁止与其有关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证券自营、直接投资等业务，但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除外。

证券公司从事前款规定的交易，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应当视具体情况立即采取将有关工作人员纳入跨墙管理、促使内幕信息公开或对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限制等措施。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应获取未公开信息，对所知悉或掌握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本公司、本人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未公开信息相关的交易活动。

第二十条 当证券自营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对某一上市公司股票持有量占其已发行股份一定比例时，证券公司应当将该证券列入观察名单，必要时列入限制名单。

在计算前款规定的比例时，通过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持有的证券可以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尚未公开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采取保密措施。除下列情形外，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任何人在报告发布前接触报告或对报告内容产生影响:

（一）公司内部有关工作人员对报告进行质量管理、合规审查和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参与报告制作发布的;

（二）研究对象和公司保密侧业务工作人员为核实事实而仅接触报告草稿有关内容的。

证券公司不应在报告发布前向研究对象和公司保密侧业务部门提供研究摘要、投资评级或目标价格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对研究部门及其研究人员的绩效考评和激励措施，不应与保密侧业务部门的业绩挂钩。保密侧业务部门及其分管负责人不应参与对研究人员的考评。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不应允许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对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展联合调研、互相委托调研。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公开侧业务之间或保密侧业务之间采取信息隔离、跨墙、观察名单、限制名单等措施，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或不同子公司之间进行业务往来的，应当参照本指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将移交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52 号）

各证券公司会员：

为指导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对各项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

二、证券公司已经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

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

证券公司在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时，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三、证券公司有关业务的决策机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不应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不应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任职务。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的，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

四、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严禁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2015年3月版）》（中基协字〔2015〕44号）

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为落实2014年9月“郑州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八条底线”监管内容，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自律管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2015年3月版）》（以下简称《细则》，附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细则》适用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适用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按照规定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二、《细则》发布之日前存在的与《细则》规定不符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细则》要求的，应当到期终止，不得展期。

三、基金业协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对《细则》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细则》规定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基金业协会将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四、基金业协会将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和完善《细则》相关内容。

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执行《细则》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基金业协会。

联系邮箱：zcgl@amac.org.cn

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2015年3月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

（2015年3月版）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行为，结合目前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际运行情况，按照“八条底线”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第三条 不得存在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交易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损害投资者利益；

（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与特定对象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在不同的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转移收益或亏损；

（三）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四）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五）利用管理的客户资产为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七）占用、挪用客户委托资产。

第四条 不得在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存在向投资者违规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资产管理合同及销售材料中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如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

（二）与投资者签订回购协议、抽屉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

（三）销售人员向投资者口头承诺保本保收益。

第五条 不得存在不适当宣传、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误导欺诈投资者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向非合格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三）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产品；

（四）向投资者宣传的资产管理计划投向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向不相符；

（五）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存在未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结构、当事各方权利义务条款、收益分配内容、投资顾问合作信息（如有）、关联交易情况（如有）等行为；

（六）假借其他金融机构名义吸引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七）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前参与股票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八）资产管理计划未有明确的投资标的，即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第六条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向个人或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机构支付费用；

（二）以输送利益为目的，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销售给特定投资者，其承担的风险和收益不对等；

（三）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向相关服务机构支付不合理的费用。

第七条 不得开展资金池业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非标资产时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

（二）资产管理计划未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多个资管计划合并编制一张资产负债表或估值表；

（三）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申购、赎回或滚动发行时未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对应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

第八条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不得超过10倍。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是指存在某一级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或收益分配保障，在收益分配中获得高于其按份额比例计算的剩余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收益分配或不获得高于按份额比例计算的剩余收益的，不属于本条规范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杠杆倍数=（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劣后级份额

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高污染、高能耗等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

（一）投资标的属于国家禁止投资行业；

（二）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为国家禁止投资行业。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对资产管理业务人员及相关管理团队实施当期激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项目奖金发放机制与项目实际完成进度不匹配；

（二）项目结束前已发放奖金比例超过项目奖金总额的80%。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依据本细则要求，相应制定本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禁止行为细则。

第十二条 基金业协会可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本细则内容。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

各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银行及各结算参与人：

港股通换汇业务已试运行三个月，试点期间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拟转入常规运行阶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见附件）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结算银行开展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4〕130号）同步废止。

二、关于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市场发布的日间参考汇率，仅供结算参与人及其客户参考使用。结算参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确定其交易日日间进行交易前端风险控制所使用的汇率，并向客户做出必要的解释说明。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

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分为两类：一是交易、非交易类资金及相关税费的换汇与资金划付业务；二是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进行的交易及风控等业务的资金交收。

结算银行须经本公司批准获得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资格(以下简称“港股通结算银行”)后，方能开展相关业务。其中，资金划拨业务通过港股通结算银行上海及香港分支机构办理，换汇业务通过港股通结算银行香港分支机构办理，与香港结算进行的资金交收等业务通过本公司指定的港股通结算银行(以下简称“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办理。

本公司授权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日常管理。港股通结算银行上海、香港分支机构须与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港股通换汇、资金划拨等跨境资金结算业务签订相关业务备忘。

一、交易类资金换汇安排

各港股通结算银行(含指定开户银行)平均分配每个港股通工作日 1（注 1：港股通工作日指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交收日。）(以下简称“T 日”)包含交易清算净额与相关税费的交易类资金全部换汇份额。港股通结算银行于 T-1 日向本公司提供参考汇率 2(注 2：汇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第四位，最小报价单位为一个基点，即 0.0001。)，T 日日终提供日终结算汇率报价，T+2 日按 T 日报价与相应份额完成交易类资金换汇及划付。

本公司将对港股通结算银行日终结算汇率报价进行事后监督，并可根据需要向市场公布银行报价信息。对于报价明显偏离市场水平的银行，本公司保留对其采取下调份额等措施的权利。

(一)换汇份额确认

本公司通过指定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各港股通结算银行提供换汇安排确认表(具体格式附后)。收到确认表后，港股通结算银行及时确认结果，并将相关确认文本递交本公司。

(二)参考汇率的确定

T-1 日 17：45 前，本公司通过指定电子邮箱等方式向港股通结算银行提供 T 日双边参考汇率，由港股通结算银行于 18：00 前进行确认。其中，双边参考汇率为 T-1 日 17：30 离岸市场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3(注 3：本指引中，离岸市场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为报价时点路透资讯系统显示的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平均值。买入价、卖出价均为银行角度，即银行买入、卖出港币的汇率报价。)±3％。该参考汇率作为 T 日的换汇参考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市场公布。结算参与人可以此为参考，根据自身及客户风险管理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其 T 日日间风险控制所采用的汇率。

如遇离岸人民币市场在 17：30 后发生巨幅波动，港股通结算银行应及时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协调，修改参考汇率，并通过上交所对市场公布最新参考汇率。

(三)日终结算汇率报价的确定

1. T 日日间，在收到上交所发送的相关交易数据后，本公司将通过指定电子邮箱等方式提供各港股通结算银行不少于 3 次的当日港股通累计买入成交金额(港币)和累计卖出成交金额(港币)数据。港股通结算银行可据此作为换汇参考。

港股通结算银行须建立相关保密机制，确保上述数据仅用作换汇参考。

2. T 日收到上交所发送的截至 16：15 的相关交易数据后，本公司通过指定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各港股通结算银行提供当日累计买入成交金额(港币)、当日累计卖出成交金额(港币)、当日交易净额(港币)及根据交易净额匡算的换汇金额 4(注 4：仅作参考，换汇金额以日终清算结果为准。)。

3. 港股通结算银行须通过指定电子邮箱等方式于收到本公司发送的交易信息数据后 5 分钟内向本公司提供日终单边结算汇率报价。报价须合理，不偏离市场情况，并在当日参考汇率范围内。如因 T 日日间离岸市场大幅波动导致日终结算汇率报价超过参考汇率范围的，双方可协商后确定。

4. T 日港币清算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指定电子邮箱等方式向港股通结算银行提供港股通日终结算汇率报价表(包含交易清算净额与交易税费在内的换汇金额等数据，具体格式附后)。港股通结算银行确认后反馈本公司。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或香港结算数据调整导致 T 日港股通换汇金额发生调整，且调整幅度不超过 T 日提供的换汇金额的 1％，本公司按调整后数据向港股通结算银行发送港股通日终结算汇率报价表。港股通结算银行确认后，以 T 日日终结算汇率于 T＋2 日完成调整后换汇金额的换汇。

若调整金额超过换汇金额的 1％，本公司与港股通结算银行就适用汇率另行协商。

(2)如无法在 17：30 前完成 T 日港股通交易港币清算并计算换汇金额，本公司将通过 16：15 从上交所获得的交易数据，匡算相关税费，告知各港股通结

算银行进行换汇安排。当晚港股通清算完成后，本公司及时将最新港股通换汇金额告知港股通结算银行。

(四)资金交割

T + 2 日，港股通结算银行应按 T 日与本公司确定的日终结算汇率和换汇金额进行换汇资金交割。

二、交易类资金划付

(一)T 日交易资金清算净额为本公司应付香港结算

1. T + 2 日上午，本公司完成港股通业务相关资金交收后，向港股通结算银行上海分支机构发送资金划拨指令，将相关人民币资金汇划至本公司开立在其香港分支机构的账户。

2. 港股通结算银行上海及香港分支机构须互相协调确保相关人民币资金自本公司指令发出后及时到账，并通知本公司。

3. 港股通结算银行香港分支机构须于 17: 00 前按 T 日确定的日终结算汇率和换汇金额完成 T 日换汇交易的资金交割，并根据本公司的资金划拨指令将港币资金汇划至本公司开立在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的相关账户，与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协调确认资金到账。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须及时检查各港股通结算银行所有港币资金是否全额到账。若发现问题，应立即协调相关银行解决问题，并告知本公司。

4. 18: 00，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完成资金交收。

5. 若因个别港股通结算银行资金划付等问题导致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未于 18: 00 前全额收妥本公司应付香港结算款项，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应暂不向香港结算发送拒付指令，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启动授信安排。相关问题由本公司协调解决。

(二)T 日交易资金清算净额为本公司应收香港结算

1. T + 2 日，港股通结算银行根据本公司于日间向其香港分支机构发送的人民币资金划付指令，于 17: 00 前在其授信额度范围内将人民币资金划入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其上海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上海分支机构须及时检查资金是否到账，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并告知本公司。

2. T + 2 日 18: 30 前，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根据本公司的资金划拨指令，通过香港银行间的港币 RTGS 清算系统完成资金划拨，并与各港股通结算银行香港分支机构做好资金划拨指令的协调，确保当日按其换汇额度获取港币实头寸。

三、非交易类资金换汇及资金划付

非交易类资金指公司行为类业务资金、非交易过户等业务产生的印花税等资金。相关资金换汇汇率通过港股通非交易类资金换汇报价表(具体格式附后)进行确定。

(一)现金红利、公司收购款及非交易过户印花税的换汇及资金划付

对于现金红利、公司收购款的换汇，本公司于换汇当日 10: 30 提交换汇需求，并与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协商确认 T + 0 交割的换汇汇率。完成换汇

后，指定开户银行应根据本公司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将换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入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在其上海分支机构的账户。相关资金须于当日 15:00 前到账。

对于非交易过户等业务产生的印花税，本公司在确认境内人民币账户收妥相关税款后，于 10：30 提交换汇需求，与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协商确认 T + 0 交割的换汇汇率。同时，指定开户银行上海分支机构根据本公司的资金划拨指令，将相关资金划拨至其香港分支机构。香港分支机构应根据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换汇汇率完成换汇，相关港币资金须于当日 15：00 前到账。

(二)涉及供股／公开配售的换汇及资金划付

对于供股／公开配售产生的换汇需求，本公司在换汇日 10：30 提交换汇需求，与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协商确定 T + 1 交割的换汇汇率。

换汇日下一港股通工作日 11：00 前，本公司将相应人民币款项通过指定开户银行上海分支机构汇划至本公司开立在其香港分支机构的账户。16：00 前，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完成换汇，并于香港结算规定时点完成相应资金交收。

(三)其他单笔换汇

因特殊原因导致的换汇需求，本公司协商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进行换汇处理。

四、风控资金划拨

风控资金划拨包括本公司净应付香港结算与净应收香港结算两类，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净应付香港结算

1. 风控资金交收日上午，本公司完成港股通第一批次资金交收后，向指定开户银行上海分支机构发送资金划拨指令，将相关人民币资金汇划至本公司开立在其香港分支机构的账户。

2. 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应在 15：00 前检查资金是否到账。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并告知本公司。

3. 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根据香港结算指令，完成风控应付资金的交收。

(二)本公司净应收香港结算

1. 风控资金交收日，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根据本公司于日间发送的资金划付指令，于 17：00 前在双方约定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将人民币资金汇划至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在指定开户银行上海分支机构的账户。上海分支机构须及时检查资金是否到账，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并告知本公司。

2. 指定开户银行香港分支机构根据香港结算指令，完成风控应收资金的交收。

五、其他

(一)如遇 8 号风球或黑色暴雨天气，港股通结算银行香港及上海分支机构仍须根据要求按时向本公司提供参考汇率，并根据本公司指令及时办理相关资金划付。

(二)如本公司与港股通结算银行上海及香港分支机构间发生通讯故障，港股通结算银行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妥善解决，确保本公司相关账户查询、资金划付的正常进行。

(三)对于与本公司进行港股通跨境资金结算业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账户、结算资金、换汇安排等方面的信息，除依法向有权机关披露外，港股通结算银行均应严守秘密，保证其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无关的第三人披露。

(四)本通知未明确事项，按照《港股通资金结算业务备忘录》及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则办理。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

各上市公司:

为规范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

第三条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申请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为上市公司提供员工持股计划登记结算服务。

第四条 本公司提供以下员工持股计划登记结算服务:

（一）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咨询与设计;

（二）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

（三）向上市公司提供其为员工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明细账户和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明细账户的账户号码，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明细账户和资金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

（四）在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变更、终止等阶段，办理相关股票及其证券类权益（以下统称股票）或资金的过户、划转业务；

（五）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合作，协助上市公司等通过证券公司等机构办理因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股票买卖业务，并根据成交结果办理清算交收；

（六）提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权益处理服务；

（七）为上市公司及其员工提供员工持股计划查询服务；

（八）提供员工持股计划合规管理服务；

（九）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约定的其他服务。

第五条 对于本公司根据本指引第四条规定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服务，除上市公司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外，其他服务可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后委托本公司提供。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向本公司申请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并可向本公司申请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

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授予或其他归属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员工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用于记录归属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员工的资金，并可用于办理相关的资金清算交收。

第七条 上市公司申请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账户注册申请表；

（二）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上市公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加盖法人公章）；

（五）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还需出具承诺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六）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八）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名称为“上市公司全称-第X期员工持股计划”，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为上市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并须记录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上市公司应提交延期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本公司可根据上市公司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注册资料信息和相关材料，为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明细账户或资金明细账户配发账户号码。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明细账户用于记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明细数据；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明细账户用于记载归属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员工的资金明细数据。

第十条 本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资金的过户、划转与清算交收结果，对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明细账户或资金明细账户内的明细数据进行维护。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等需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明细账户或资金明细账户的，本公司可根据上市公司的申请，将该证券明细账户中的股票划转至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其他证券明细账户，或将该证券明细账户中的股票从上一级的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至被注销明细账户的员工的普通证券账户或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其他证券账户；将该资金明细账户的资金划转至其他资金明细账户或被注销明细账户的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或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其他银行账户。

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明细账户或资金明细账户注销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提供需被注销的账户号码。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明细账户或资金明细账户的注册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提供变更后的账户注册资料信息。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已向本公司申请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的，本公司比照现有结算备付金利息支付安排，按照规定时间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产生的利息记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并可根据上市公司委托相应维护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变更、终止阶段所涉及的股票与资金的过户、划转

第十四条 在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变更、终止等阶段，本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股票、资金的过户、划转服务。

第十五条 本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股票、资金的过户、划转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在员工持股计划建立等阶段，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通过上市公司回购、股东赠与等方式取得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协助上市公司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员工薪酬、融资借款等资金划转至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

（二）在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等阶段，将股票从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至员工的普通证券账户或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其他证券账户，或将股票在上市公司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明细账户之间划转；将资金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划转至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在上市公司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明细账户之间进行划转。

第十六条 申请人办理符合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非交易过户业务，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票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

（二）经公告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股东大会决议（加盖法人公章）;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五）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六）如转让行为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关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七）涉及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股东赠与等情形，股票从股东证券账户过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还需提交过出股东关于自愿赠与股票的书面承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八）涉及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等情形，股票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还需提交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转让价格为零除外）；

（九）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等情形，股票从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入员工个人普通证券账户或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其他证券账户的，还需提交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过户明细说明；

（十）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登记时，根据有关规定需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请人应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成信息披露程序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第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股票、资金的过户、划转业务的，本公司于交易日日间办理资金划转，于交易日日终办理股票过户、划转。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取得股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或通过卖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等行为的，本公司可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合作，协助上市公司通过证券公司等机构买卖股票，并根据成交清算结果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股票、资金的过户、划转服务。

第四章 权益处理

第二十条 本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内的记录，确认员工持股计划受托持有股票的事实，以“上市公司全称-第 X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列示在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可根据上市公司委托，代为征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投票意愿，并将征集投票结果提交至上市公司。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内的股票派发现金红利或股息等资金类权益，上市公司已向本公司申请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及配发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明细账户号码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资金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并相应维护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内的股票发生送股、转增股或派发权证等证券类权益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证券类权益记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

市公司已向本公司申请配发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明细账户号码的，本公司将相应维护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明细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内的股票发生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或者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本公司在权益登记日将对应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市公司根据参与员工认购意愿和认购款缴纳情况，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的，本公司根据认购结果将认购证券记入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上市公司已向本公司申请配发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明细账户号码的，本公司将相应维护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明细账户中的配股权、优先认购权或认购证券的明细数据。

第五章 查询及合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向上市公司提供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当日余额及变动情况数据查询服务。

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的，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余额的交易日日间查询服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向上市公司提供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的当日余额及变动情况数据查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已向本公司申请配发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明细账户或资金明细账户号码的，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向上市公司及其员工提供对应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明细账户或资金明细账户的当日明细数据查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股票需按照《指导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规定限制转让或解除限制转让的，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申请对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内的股票实施限制转让或解除限制转让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可根据《指导意见》及与上市公司的约定，对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股票占比、单个员工通过多种渠道持股占比等进行监测，并向上市公司提供预警、提醒等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登记结算业务，除本公司另有规定或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有约定之外，按照本指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接受货币经纪公司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15〕46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提高债券市场流动性，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接受货币经纪公司服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所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可以委托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货币经纪公司，为其交易或者转让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债券衍生产品以及其他相关品种提供居间服务。

二、投资者通过货币经纪公司达成交易意向后，应当由交易双方通过本所进行成交申报，经本所确认后成交。货币经纪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代理买卖或者交易资金结算业务。

三、货币经纪公司应当严格管理居间服务信息，妥善保存委托记录和交易记录，定期向本所提交相关统计信息。

四、货币经纪公司提供居间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公平、诚实守信、为客户保密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债券市场业务规则，建立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技术系统。

五、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3 月 2 日

三、保险业法规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31号）

各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财产保险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管理，切实维护参保农户利益，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有效落实。经会签财政部、农业部，我会制定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管理，切实维护参保农户利益，防范农业保险经营风险，保障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业务。价格保险和指数保险等创新型业务、以及森林保险业务另行规定。

第二章 承保管理

第一节 投 保

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严格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重要内容。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投保的，可组织投保人、被保险人集中召开宣传说明会，现场发放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讲解保险条款中的重点内容。

第四条 保险公司和组织投保的单位应确保农户的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得欺骗误导农户投保，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强迫农户投保或限制农户投保。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承诺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准确完整记录投保信息。投保信息应至少包括:

（一）客户信息。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姓名或者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居住地址;

（二）保险标的信息。保险标的数量、地块或村组位置（种植业）、养殖地点和标识信息（养殖业）;

（三）其他信息。投保险种、保费金额、保险费率、自缴保费、保险金额、保险期间。

上述信息应在业务系统中设置为必录项，确保投保信息规范、完整、准确。

第二节 承 保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和分布情况，采用全检或者抽查的方式查验标的，核查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和风险状况。条件允许的，保险公司应从当地农业、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或相关机构取得保险标的有关信息，以核对承保信息的真实性。

承保种植业保险，应查验被保险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被保险人确实无法提供的，应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承保养殖业保险，应查验保险标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佩戴等情况。被保险人为规模养殖场的，应查验经营许可资料。

保险公司应对标的查验情况进行拍摄，影像应能反映查验人员、查验日期、承保标的特征和规模，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并上传至业务系统作为核保的必要内容。

第七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投保的，应制作分户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信息。投保清单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核对并盖章确认后，保险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如农户提出异议，应在调查确认后据实调整。确认无误后，应将投保分户清单录入业务系统。

第三节 核 保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在业务系统中注明投保人身份，严格审核保险标的权属，不得将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组织或个人确认为被保险人。

保险公司应确认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本人在承保业务单证（包括分户投保清单）上签字或盖章。特殊情形可以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直系亲属代为办理，同时注明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核保管理，合理设置核保权限，由省级分公司或总公司集中核保。对投保清单、保险标的权属及数量、实地验标、承保公示等关键要素进行严格审核，不符合规定要求和缺少相关内容的，不得核保通过。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批改管理，对于重要承保信息的批改，应由省级分公司或总公司审批。

第四节 收费出单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在确认收到农户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

第十二条 对享受国家财政补贴的险种，保险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承保信息，以便协调结算财政补贴资金。

第三章 理赔管理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以保障投保农户合法权益为出发点，贯彻“主动、迅速、科学、合理”的原则，重合同、守信用，做好理赔工作。

第一节 报 案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接报案管理，保持报案渠道畅通。农业保险报案应由省级分公司或总公司集中受理，报案信息应及时准确录入业务系统。对于省级以下分支机构或经办人员直接收到农户报案的，保险公司应引导或协助农户报案。对于超出报案时限的案件，应在业务系统中录入延迟报案的具体原因。

接到报案后，应及时生成报案号记录和分派查勘任务，并即时通知报案人后续工作安排。

第二节 查勘定损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在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

发生大面积种植业灾害，保险公司可依照相关农业技术规范抽取样本测定保险标的损失程度。鼓励保险公司委托农业技术等专业第三方机构协助制定查勘规范。

发生养殖业事故，保险公司应对死亡标的拍摄，并将其标识录入业务系统，保险公司业务系统应具备标识唯一性的审核、校验功能，出险标的耳号标识应在业务系统内自动注销。保险公司应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督促养殖户依照国家规定对病死标的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无害化处理作为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对损失情况进行拍摄，查勘影像应能体现查勘人员、拍摄位置、拍摄日期、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受损标的特征、规模或损失程度，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并上传业务系统作为核赔的必要档案。

第十七条 查勘结束后，保险公司应及时缮制查勘报告。查勘报告要注明查勘时间和地点，并对标的受损情况、事故原因以及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查勘报告应根据现场查勘的原始记录缮制，原始记录应由查勘人员和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不得遗失、补记和做任何修改。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及时核定损失。种植业保险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绝收的，应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保险事故造成部分损失的，应在农作物收获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其他特殊情形除外。

对于损失核定需要较长时间的，保险公司应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根据定损标准和规范科学定损，并做到定损结果确定到户。省级分公司或总公司应对原始定损结果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案件拒赔管理。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查勘照片、查勘报告和拒赔通知书等理赔材料应上传业务系统管理。

第三节 立 案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在确认保险责任后，及时立案。报案后超过 10 日尚未立案的，业务系统应强制自动立案。保险公司应逐案进行立案估损，并根据查勘定损情况及时调整估损金额。

第四节 理赔公示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农户投保种植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将查勘定损结果、理赔结果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保险公司应根据公示反馈结果制作分户理赔清单，列明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和赔款金额，由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签字确认。农户提出异议的，保险公司应进行调查核实后据实调整，并将结果反馈。

第五节 核 赔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核赔管理，合理设置核赔权限。原则上，权限应集中至省级分公司或总公司。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对查勘报告、损失清单、查勘影像、公示材料等关键要素进行严格审核，重点核实赔案的真实性和定损结果的合理性。

第六节 赔款支付

第二十五条 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赔款。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二十六条 农业保险赔款原则上应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并留存有效支付凭证。财务支付的收款人名称应与被保险人一致。

第四章 协办业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自主经营，自设网点。在基层服务网点不健全的区域，可以委托基层财政、农业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委托基层财政、农业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应按照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与协办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由协办机构指派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应将每年确定的协办机构和人员名单报所在地区保险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定期对协办人员开展培训，包括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经办流程、人员责任等。

第三十条 协办业务双方应按照公平、公正、按劳取酬的原则，合理确定工作费用，并建立工作费用激励约束机制。保险公司应加强工作费用管理，确保工作费用仅用于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不得挪作他用。工作费用应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除工作费用外，保险公司不得给予或承诺给予协办机构、协办人员合同约定以外的回扣或其他利益。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对协办业务的管理，确保其规范运作。要制定协办业务管理办法，加强对协办业务的指导和管理。应当将协办业务的合规性列为公司内部审计的重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纠正。

各地保监局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保险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办的业务种类、业务比例及对协办业务的抽查比例等。

第五章 内控管理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客户回访制度。被保险人为规模经营主体的，应实现全部回访，其他被保险人应抽取一定比例回访。承保环节重点回访核实保险标的权属和数量、自缴保费、告知义务履行以及承保公示等情况。理赔环节重点回访核实受灾品种、损失情况、查勘定损过程、赔款支付、理赔公示等情况。保险公司应详细记录回访时间、地点、对象和回访结果等内容，并留存回访录音或走访记录等资料备查。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农户投诉农业保险相关事项的，保险公司应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在规定时限内做出答复。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农业保险分级审核制度，根据承保、理赔涉及的数量和金额合理确定审核权限，留存审核手续，落实各层级、各环节的管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农业保险内部稽核制度，根据《农业保险条例》、有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定期对分支机构农业保险业务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报告保险监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应包括投保单、保险单、实地查验影像、公示影像、保费发票或收据等资料。理赔档案应包括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查勘报告、查勘影像、公示影像、赔款支付证明等资料。公示影像资料应能够反映拍摄日期、地点和公示内容。上述资料应及时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防灾防损工作，根据农业灾害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展预警、防灾、减损等工作，提高农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农业保险全流程系统管理，承保、理赔、再保险和财务系统应无缝对接。信息管理系统应能够实时监控承保理赔情况，具备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分支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完善基层服务网络，提高业务人员素质，确保服务能力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司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管理实施细则，并报保监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农业互助保险组织参照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中的经营规则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三年。《关于加强农业保险承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产险〔2011〕455 号）和《关于加强农业保险理赔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2〕6 号）同时废止。

▷《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保监产险[2015]24 号）

各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为落实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相关工作安排，我会研究制定了《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关于商业车险改革试点工作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方案》不符的，以《方案》为准。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职责，确定试点地区及改革步骤，确保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以下简称“商业车险改革”）顺利开展。

二、工作任务

（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1.拟定商业车险行业示范条款

（1）修订商业车险示范条款。根据社会经济环境和社会公众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对2012版示范条款进行修订、完善，理顺示范条款结构，修改易引发争议的文字，扩大保险保障范围，提高行业示范条款的标准化、通俗化水平。

（2）完善商业车险示范条款体系。丰富商业车险保障层次，在综合型示范条款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不同保障范围的商业车险示范条款，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的保险需求。

（3）完善商业车险配套单证。拟订与商业车险示范条款配套的投保单、免责事项说明书、保险单、保险卡等单证参考样本，提高行业承保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

（4）建立商业车险典型案例库。根据消费者在商业车险诉讼、投诉中集中反映的问题，对示范条款进行动态修订和完善。

2.拟订商业车险保费行业基准

根据非寿险精算原理，按照保险费率与标的风险、经营成本相匹配的原则，商业车险费率厘定标准公式为：

保费=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

其中，基准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组织行业力量，推进车型标准数据库等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商业车险基准纯风险保费和主要费率调整系数等行业参考保费基准的测算、发布、调整机制，为行业提高费率厘定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提供支持。

（1）测算商业车险行业基准纯风险保费，逐步从地区、车型、使用年限、使用性质等不同维度准确反映被保险机动车的行业平均赔付水平。

（2）研究商业车险保费与以往年度保险赔款记录、交通违法记录等重要影响因素的相关关系，制定行业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等费率调整参考方案。

（3）根据全行业商业车险经营数据，对商业车险行业参考保费基准进行动态调整。

3.建立商业车险创新型条款评估和保护机制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建立商业车险创新型条款评估专家库，设立商业车险创新型条款审核委员会，建立科学合理的商业车险创新型条款评估机制，对财产保险公司自主开发条款的创新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行业评估。探索建立商业车险创新型条款保护机制，对商业车险创新型产品给予一定期间的保护。

（二）财产保险公司

1.自主确定商业车险条款

财产保险公司可以选择使用商业车险行业示范条款或自主开发商业车险创新型条款。同一财产保险公司可以同时使用示范条款和创新型条款。

2.科学厘定商业车险费率

财产保险公司应根据非寿险精算原理，依据基准纯风险保费和附加费用率测算本公司商业车险基准保费。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费率调整系数表，根据本公司承保标的风险水平与行业平均风险水平之间的差异，以及个别业务经营成本与本公司平均经营成本之间的差异，制定费率调整系数具体使用规则，通过费率调整系数对基准保费进行调整，合理厘定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费率。

（1）自主测算商业车险基准附加费用率。财产保险公司原则上应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商业车险实际费用水平，测算本公司商业车险保费的附加费用率。基于阶段性的市场经营策略，也可参考行业平均费用水平测算本公司商业车险保费附加费用率。

（2）财产保险公司选择使用商业车险示范条款的，可分别在[-15%，+15%]范围内，自主制定“核保系数”和“渠道系数”费率调整方案。中国保监会将根据保险市场发展水平，不断扩大财产保险公司费率调整自主权。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自主调整范围的，应单独向中国保监会报批。

（3）财产保险公司厘定商业车险费率方案后，应对本公司车险保费充足度和定价风险进行评估，并测算该定价方案对本公司综合成本率和偿付能力的影响。

3.依法报批商业车险条款费率

财产保险公司应按照《保险法》、《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公平合理、科学审慎原则拟订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杜绝频繁调整条款费率损害保险消费者权益，破坏保险市场合理秩序。除精算预期与经营实际发生重大偏差等原因外，原则上财产保险公司调整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的频率不高于半年一次。

财产保险公司应将拟使用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报中国保监会审核。报送条款费率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文件;

（2）审批表一式两份;

（3）商业车险条款文本，财产保险公司选择使用商业车险行业示范条款的，应在申请文件中进行说明，不需报送示范条款全文;

（4）商业车险费率和精算责任人签署的费率精算报告;

（5）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的说明材料，包括条款和费率的主要特点、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分析，财产保险公司选择使用商业车险行业示范条款的，不需报送相关具体分析内容；

（6）法律责任人和精算责任人声明书；

（7）财产保险公司自主开发商业车险创新型条款的，除应当提交上述规定的（1）-（6）项材料之外，还应当提交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出具的条款创新性评估报告，并对该创新型条款与行业示范条款的区别进行对比说明。

4.建立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监测调整机制

财产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商业车险费率监测调整机制，动态监测、分析费率精算假设与市场实际情况的偏离度。试点地区相关财产保险机构后期实际发生的车险综合赔付率、综合费用率、综合成本率等主要经营指标较前期车险费率精算报告中假设的预期综合赔付率、预期综合费用率、预期综合成本率等指标发生重大偏离，尤其是车险综合成本率上升幅度超过本财产保险机构综合成本率前三个年度相应期间平均同比变动幅度（取绝对值计算）时，应及时对商业车险费率进行调整，并重新向中国保监会报批。

三、工作步骤

（一）试点准备阶段

1.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产保险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统一部署，分别成立相关工作组，拟订本单位商业车险改革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落实责任。

2.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拟定和发布商业车险行业示范条款、配套单证及行业保费基准；财产保险公司选择使用行业示范条款或开发创新型条款，厘定本公司商业车险费率。

3.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业务人员培训、业务流程改造、信息系统调试、业务单证印刷等工作，确保改革后平稳、顺利向客户提供商业车险承保理赔服务。

（二）试点实施阶段

黑龙江、山东、青岛、广西、陕西、重庆等六个地区为商业车险改革试点地区。

1.自2015年4月1日起，经营商业车险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可按照本《方案》要求，向中国保监会申报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并执行相关监管规定。

2.中国保监会组织对试点地区财产保险机构逐一开展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公司制度建设、流程改造、系统调试、人员培训等是否符合改革试点相关要求，对于未通过现场验收的公司应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3.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试点地区财产保险机构可使用新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原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停止使用。

（三）试点推广阶段

总结商业车险改革试点经验，修订完善商业车险改革方案并适时推广。

四、监督管理

（一）中国保监会

1.加强对财产保险公司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拟订的监管。至少每半年对各财产保险公司试点地区保险机构商业车险费率进行一次回溯分析。相关财产保险机构后期实际发生的车险综合赔付率、综合费用率、综合成本率等主要经营指标较前期车险费率精算报告中假设的预期综合赔付率、预期综合费用率、预期综合成本率等指标发生重大偏离，尤其是车险综合成本率上升幅度超过本财产保险机构综合成本率前三个年度相应期间平均同比变动幅度（取绝对值计算），且未主动向中国保监会申请调整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商业车险费率。

2.加强对财产保险公司商业车险条款费率使用的监管。加大非现场和现场检查力度，对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的，依法进行严厉查处。

3.加强对财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强化偿付能力刚性约束，将偿付能力不足的财产保险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保监局

1.对当地财产保险机构商业车险改革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2.持续开展非现场监管。密切关注并跟踪分析辖区内财产保险市场发展情况、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执行情况、理赔服务情况和竞争秩序情况，测算各财产保险机构相关监管指标与当地市场整体水平的偏离度。在非现场监管中应重点关注:

（1）商业车险理赔服务质量、诉讼率、投诉率等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2）改革启动后车险综合成本率显著高于当地市场平均水平，且车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长率超过当地市场平均水平的财产保险机构情况;

（3）改革启动后车险综合成本率同比或环比大幅上升，且车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长率同比或环比提高的财产保险机构情况。

3.加大现场检查力度。根据非现场监管分析结果选择现场检查重点对象，遏制商业车险违法违规行为，防止不正当竞争。现场检查时应重点关注下列行为:

（1）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的;

（2）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的;

（3）未按规定履行条款费率提示和说明义务，不明确解释不同类型条款保障范围差异，单纯比较附加费用率、个别费用浮动系数等费率构成要素，使用全险全赔等不全面、不准确、不真实概念误导消费者投保的;

（4）代替投保人在投保单、告知书等资料上签名的;

（5）通过虚假广告、虚假宣传、诋毁同业公司、给予或承诺给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其他利益等形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6）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销售商业车险的;

（7）商业车险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的;

（8）商业车险理赔服务质量下降，存在拖赔、惜赔、无理拒赔行为的。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深化商业车险改革工作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国务院推进保险业改革创新，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的重大决策。各单位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科学决策，积极落实，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认真部署，有序推进

各单位要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有步骤、有重点，合理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财产保险公司应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抽调法律、精算、业务、财务、信息、客服等相关部门精干力量，组建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充分考虑改革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问题，审慎制定具有指导性、实效性、可操作性的改革实施方案和应急方案，切实防范定价风险、偿付能力风险和其他经营管理风险。

（三）总结经验，完善政策

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商业车险改革的政策宣导，做好试点地区商业车险改革的解释说明工作，普及保险知识，提升消费者保险意识，为改革创造良好环境。

各单位要按照商业车险改革的整体工作部署，对改革试点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和研究分析，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和问题，认真总结试点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提出完善商业车险改革措施的意见建议，为商业车险改革全面实施奠定基础。

▷《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再保险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8 号）

各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再保险信用风险管理，加强对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经纪人的监管，实现再保险市场健康协调发展，中国保监会决定建立再保险登记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再保险接受人是指承接其他保险人转移的保险业务的保险人。包括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自保公司、互助保险组织、再保险共同体、劳合社及辛迪加，以及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类型保险机构（以下统称保险机构）。

本通知所称再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再保险分出公司利益、为再保险分出公司与分入公司订立再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二、适用范围

（一）所有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注册的分出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以下简称参与中国境内再保险业务）的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经纪人，均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在中国保监会建立的再保险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二）中国境内的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经纪人，及经其授权的分支机构作为一个用户，由其总公司统一注册并登记。

中国境外的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经纪人，及参与中国境内再保险业务的每一个分支机构均应单独注册并登记信息。

劳合社及其参与中国境内再保险业务的每一个辛迪加均应单独注册并登记信息。

再保险共同体作为一个用户，注册并登记信息。

中国境内仅分出、不分入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可只注册，不需登记信息。

三、登记管理

（一）中国境内的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经纪人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注册申请后，获得用户名和初始密码，注册后在登记系统登记信息。

（二）中国境外的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经纪人在注册前，需由中国境内已在登记系统注册的保险机构或再保险经纪人向中国保监会引荐，并在登记系统上传《引荐函》（格式见附件）。

引荐机构应与被引荐机构已有再保险合作，或者即将开展再保险合作。

被引荐机构可自行选择一家引荐机构。境外被引荐机构如果在境内有关联企业的，应由关联企业进行引荐。

每次引荐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到期前，被引荐机构可选择原引荐机构继续引荐，也可重新选择引荐机构。

（三）根据引荐机构的申请，登记系统向被引荐机构预留的邮箱自动发送注册账户和初始密码。被引荐机构应在收到登记系统注册邮件 15 日内在登记系统注册。超过注册有效期，账户和密码将自动失效。

（四）中国境内注册用户遗失密码，应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密码重置申请；中国境外注册用户遗失密码，应由引荐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密码重置申请。

（五）在登记系统进行登记的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经纪人经登记系统审核通过后，成为有效的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经纪人，并在有效清单中列明，有效期为三个月。

超过有效期未更新信息或引荐函过期的，登记系统自动将其从有效清单中剔除，直至其更新信息或重新获得引荐并审核通过后恢复有效状态。超过有效期截止日三个月仍未更新信息或仍未获得重新引荐的，需按照新用户重新申请注册。

四、审核标准

（一）再保险接受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合约再保险业务的首席接受人或合约再保险业务的最大份额接受人最新财务实力评级至少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评级应不低于 A-;

（2）A.M. Best 评级应不低于 A-;

（3）穆迪（Moody's）评级应不低于 A3;

（4）惠誉（Fitch）评级应不低于 A-。

合约再保险业务的其他再保险接受人最新财务实力评级至少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评级应不低于 BBB;

（2）A.M. Best 评级应不低于 B++;

（3）穆迪（Moody's）评级应不低于 Baa;

（4）惠誉（Fitch）评级应不低于 BBB。

2.再保险接受人的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之和不得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并且当合约再保险业务的首席接受人或合约再保险业务的最大份额接受人为非专业再保险机构时，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之和不得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3.再保险接受人的偿付能力应当符合其注册地监管当局的要求。

4.再保险接受人在再保险合同起期前的两个会计年度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再保险接受人为分支机构，则其总公司应符合上述有关要求。

专业再保险机构成立四年内，可不受第 1 项限制。中国核保险共同体、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或成员公司、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保险组织，及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时，可不受第 1、2 项限制。

（二）再保险经纪人应合法经营，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并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中国保监会对再保险经纪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登记内容

（一）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自保公司、互助保险组织在登记系统进行登记，需提供以下信息:

1.公司名称;

2.公司地址;

3.注册地保险监管部门营业许可;

4.公司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5.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开业不足三年的，提供开业至今的财务报告;

6.前三大股东的名称及份额，股东不足三个的，按实际情况提供（互助保险组织选填）;

7.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贝氏（A.M. Best）、穆迪（Moody's）或惠誉（Fitch）财务实力评级及评级报告（选填）;

8.资本金加公积金之和（互助保险组织填写净资产）;

9.注册地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0.注册地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偿付能力满足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

11.相关再保险业务数据;

12.再保险结算银行账户信息;

1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4.母公司名称及注册地（仅子公司适用）;

15.总公司名称及注册地（仅分公司适用）;

16.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再保险共同体在登记系统进行登记，需提供以下信息:

1.再保险共同体名称;

2.管理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

3.管理机构地址;

4.成员公司名单及所在国家或地区;

5.所有成员公司向各自注册地保险监管机构报告的最近一期偿付能力状况（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及是否符合当地保险监管要求）;

6.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贝氏（A.M. Best）、穆迪（Moody's）或惠誉（Fitch）财务实力评级及评级报告（选填）;

7.业务范围;

8.最近三年年度经营数据，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开业至今的经营数据;

9.相关再保险业务数据;

10.再保险结算银行账户信息;

1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2.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劳合社在登记系统进行登记，需提供以下信息:

1.名称;

2.注册地监管部门营业许可;

3.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4.净资产;

5.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贝氏（A.M. Best）、穆迪（Moody's）或惠誉（Fitch）财务实力评级及评级报告（选填）;

6.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7.注册地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8.注册地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偿付能力满足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

9.相关再保险业务数据;

10.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1.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辛迪加在登记系统进行登记，需提供以下信息:

1.辛迪加代码;

2.组成辛迪加的成员名单;

3.辛迪加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4.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贝氏（A.M. Best）、穆迪（Moody's）或惠誉（Fitch）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的财务实力评级及评级报告（选填）；

5.相关再保险业务数据；

6.辛迪加管理代理公司名称；

7.辛迪加管理代理公司简介；

8.再保险结算银行账户信息；

9.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再保险经纪人在登记系统进行登记，需提供以下信息：

1.公司名称；

2.公司地址；

3.注册地监管部门营业许可（选填）；

4.公司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5.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6.前三大股东的名称及份额；

7.资本金；

8.母公司名称及注册地（仅子公司适用）；

9.总公司名称及注册地（仅分公司适用）；

10.公司高管人员名单及简历；

11.职业责任保单及责任限额；

12.相关再保险业务数据；

13.再保险结算银行账户信息；

1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5.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信息披露

（一）再保险接受人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在 15 日内在登记系统中披露：

1.偿付能力低于注册地保险监督机构的监管要求；

2.折偿（commutation）；

3.财务实力评级降级；

4.兼并或重组；

5.合并、转让、分设；

6.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7.被监管部门接管；

8.破产清算；

9.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再保险经纪人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在 15 日内在登记系统中披露：

1.兼并或重组；

2.合并、转让、分设;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4.被监管部门接管;

5.破产清算;

6.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监督管理

（一）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经纪人应本着最大诚信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登记相关信息。如果委托其他机构代为登记，所填信息全部视同自主填写，并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全部责任。但与该机构存在再保险利益关系的机构不得代为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分出公司、再保险经纪人和关联企业。

（二）登记系统根据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标准对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经纪人登记的信息自动审核。符合标准的再保险接受人自动进入合约首席及最大份额接受人有效清单、其他合约接受人有效清单和临分接受人有效清单，符合标准的再保险经纪人自动进入再保险经纪人有效清单。

（三）在登记系统中注册的中国境内保险机构和再保险经纪人，具有查询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经纪人信息、有效清单和发现举报不实信息的权利。

中国保监会负责确定和调整可查询信息的范围。

（四）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在选择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经纪人时，应在登记系统生成的有效清单中选择，不得与有效清单之外的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经纪人开展再保险业务。

（五）当登记系统中有效的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经纪人变为无效状态时，再保险分出公司应该立即停止与该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经纪人订立新的再保险合同，直到该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经纪人恢复至有效状态。

（六）如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经纪人故意隐瞒信息或者故意发布虚假信息，经确认属实后，将被从有效清单中剔除，并列入黑名单，且 2 年内不得恢复、不得再次登记。

对于多次故意隐瞒信息或者故意发布虚假信息，经确认属实后，将被从有效清单中剔除，并列入黑名单，且 10 年内不得恢复、不得再次登记。

（七）中国境内的再保险分出公司与登记系统有效清单之外的再保险接受人或者再保险经纪人开展业务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八）所有中国境内注册用户对通过登记系统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用于本机构再保险业务安排之外的用途。如有违反，经确认属实后，列入黑名单。

八、其他

（一）转分保接受人和转分保经纪人适用本通知。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7〕112 号）和《关于建立再保险信息定期报告制度的通知》（保监发〔2009〕25 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登记系统的启用时间和操作方法，另行通知。

附件：引荐函（样本）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3 月 5 日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三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二）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

（三）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四）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五）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六）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七）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八）按照审慎会计原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持无保留意见;

（九）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十）具有对中国境内机构活动进行管理、支持的经验和能力;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条件。

本条第（四）项、第（七）项、第（十）项仅适用于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以及外国银行。

第四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0％以上，或者不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0％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

（一）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有权控制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三）有权任免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四）在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主要股东应当将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纳入其并表范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股权关系复杂或者透明度低；

（三）关联企业众多，关联交易频繁或者异常；

（四）核心业务不突出或者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五）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六）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七）代他人持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股权；

（八）其他对拟设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二条所称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是指截至申请日的上一会计年度末。

第七条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分行，除应当具备《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分行应当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代表处，除应当具备《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代表处应当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分行，应当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筹建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

逾期未领取开业申请表的，自批准其筹建之日起 1 年内，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受理该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十条 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人在筹建期内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将公司治理结构说明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仅限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组织结构、授权授信、信贷资金管理、资金交易、会计核算、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的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将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三）配备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适当数量的且已接受政策法规及业务知识等相关培训的业务人员，以满足对主要业务风险有效监控、业务分级审批和复查、关键岗位分工和相互牵制等要求；

（四）印制拟对外使用的重要业务凭证和单据，并将样本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五）配备经有关部门认可的安全防范设施，并将有关证明复印件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六）应当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内部控制系统、会计系统、计算机系统等进行开业前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一条 拟设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筹建事项完成后，筹备组负责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开业前验收。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发给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以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后向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复验。

第十二条 经验收合格完成筹建工作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开业申请资料。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审批决定。

第十三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获准开业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

第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开业。逾期未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中国银监会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自开业批准文件失效之日起 1 年内，中国银监会不受理该申请人在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开业前应当将开业日期书面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业前应当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第十六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符合《条例》和本细则有关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的条件，并且具备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以及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能力。

第十七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原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经合并验资可以转为外商独资银行的注册资本，也可以转回其总行。

第十八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应当在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筹建期间、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第十九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以及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自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之日起 6 个月内迁入固定的办公场所，超出 6 个月后仍未开始办公的，中国银监会原批准决定失效。

第二十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迁入固定办公场所后，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一）代表处基本情况登记表;

（二）工商登记证复印件;

（三）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代表处的职责安排、内部分工以及内部报告制度等;

（四）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者产权证明复印件;

（五）配备办公设施以及租赁电信部门数据通讯线路的情况;

（六）公章、公文纸样本以及工作人员对外使用的名片样本;

（七）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合并、分立后的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业务范围由中国银监会重新批准。

第二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临时停业 3 天以上 6 个月以下，应当在临时停业后 5 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说明临时停业时间、理由及停业期间安排。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临时停业期间应当在营业场所外公告，说明临时停业期间的安排。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将辖内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临时停业情况逐级报送中国银监会。

第二十三条 临时停业期限届满或者导致临时停业的原因消除，临时停业机构应当复业。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在复业后 5 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营业场所重新修建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营业场所的租赁或者购买合同意向书的复印件、安全和消防合格证明的复印件方可复业。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临时停业期限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办理。

第二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须变更金融许可证所载内容的，应当根据金融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事宜。

需要验资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需要验收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进行验收。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持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以及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公告应当自营业执照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第二十五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发生更名、变更办公场所等变更事项，应当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在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六条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所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外汇投资业务：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中国和外国政府债券、中国金融机构债券和中国非金融机构债券。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二）项和第三十一条第（十一）项所称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是指与银行业务有关的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外国银行分行经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外汇业务，营运资金应当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第二十九条 外国银行分行经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营运资金应当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中人民币营运资金应当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外汇营运资金应当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应当拨付到位。

第三十条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的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可以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已经获准经营的全部业务。

第三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

外国银行分行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其支行开展业务。

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三十四条是指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其中第（一）项是指拟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业 1 年以上。开业 1 年是指自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获准开业之日起至申请日止满 1 年。

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并经中国银监会审批。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经营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

（四）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申请人须提交截至申请日前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外国银行的 1 家分行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的分行在筹建期间可以开展人民币业务的筹备工作，经所在地银监局验收合格后，可以在开业时提出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申请。

外国银行的 1 家分行已经依照《条例》规定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该外国银行的其他分行可直接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

第三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除应当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符合业务特点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营业网点。

第三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自接到中国银监会批准其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下列筹备工作:

（一）配备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适当数量的业务人员;

（二）印制拟对外使用的重要业务凭证和单据，并将样本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三）配备经有关部门认可的安全防范设施，并将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四）建立健全人民币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五）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应当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将验资证明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未能在4个月内完成筹备工作的，中国银监会原批准决定自动失效。

第三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完成人民币业务筹备工作后，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验收，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在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发给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可以自接到通知书10日后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复验。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持验收合格意见书到中国银监会领取批准书。

第三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在其总行业务范围内经授权经营人民币业务。在开展业务前，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筹备并将总行对其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授权书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筹备工作完成后，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验收。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凭验收合格意见书到中国银监会领取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确认函，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事宜。

第三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第三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新产品，应当在经营业务后5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新产品介绍、风险特点、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第三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从事人民币同业借款业务。

第四章 任职资格管理

第四十条 外资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在中国银监会或者所在地银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前不得履职。

第四十一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资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

（一）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者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者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者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者受到监管机构或者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本人或者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偿还的，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外资银行的逾期贷款；

（九）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拟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者明显分散其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首席代表的；

（十二）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中国银监会负责核准或者取消外资银行下列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行长（总经理）；

（二）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总经理）；

（三）外国银行代表处的首席代表。

第四十三条 中国银监会授权外资银行所在地银监局核准更换外商独资银行分行的行长、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行长、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

第四十四条 银监局负责核准或者取消本辖区外资银行下列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内审负责人和合规负责人；

（二）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副行长（副总经理）和合规负责人，外国银行分行的副行长（副总经理）和合规负责人；

（三）支行行长；

（四）其他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第四十五条 拟任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任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的，中国银监会或者所在地银监局在核准其任职资格前，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拟任人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的意见。

拟任人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及时提供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外资银行递交任职资格申请资料后，中国银监会以及所在地银监局可以约见拟任人进行任职前谈话。

第四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离岗连续1个月以上的，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并指定专人代行其职，代为履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外资银行应当在6个月内选聘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四十八条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取消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拒绝、干扰、阻挠或者严重影响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监管的;

（三）因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监督不力，造成所任职机构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导致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发生的;

（四）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内控制度不健全或者长期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所任职机构被接管、兼并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五）因长期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所任职机构严重亏损的;

（六）对已任职的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如发现其任职前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宜担任所任职务的;

（七）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建立与其中国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于每年3月末前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的修订内容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者人员负责合规工作。

第五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结束内部审计后，应当及时将内审报告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内审人员沟通。

第五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建立贷款风险分类制度，并将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分类标准的对应关系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三条 《条例》第四十条所称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的计算方法执行银行业监管报表指标体系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必须符合商业原则，交易条件不得优于与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条件。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认定。

第五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制定与业务外包相关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包括业务外包的决策程序、对外包方的评价和管理、控制银行信息保密性和安全性的措施和应急计划等。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签署业务外包协议前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业务外包协议的主要风险及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等。

第五十六条 《条例》第四十四条所称外国银行分行的生息资产包括外汇生息资产和人民币生息资产。

外国银行分行外汇营运资金的 30%应当以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外币定期存款作为外汇生息资产；人民币营运资金的 30%应当以人民币国债或者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作为人民币生息资产。

外国银行分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在的生息资产应当存放在中国境内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 3 家或者 3 家以下中资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不得对以人民币国债形式存在的生息资产进行质押回购，或者采取其他影响生息资产支配权的处理方式。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分别于每年 6 月末和 12 月末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生息资产的存在情况，包括定期存款的存放银行、金额、期限和利率，持有人民币国债的金额、形式和到期日等内容。

外国银行分行动用生息资产，应当在变更生息资产存在形式或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后 5 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提交变更生息资产的书面材料以及变更后生息资产存放凭证复印件。

第五十七条 《条例》第四十五条所称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是指营运资金、未分配利润和贷款损失一般准备之和，所称风险资产是指按照有关加权风险资产的规定计算的表内、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条例》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比例，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单家计算，按季末余额考核。

第五十八条 外国银行分行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存放同业、1 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1 个月内到期的借出同业、境外联行往来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资产方净额、1 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1 个月内到期的贷款、1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其他债券投资、其他 1 个月内可变现的资产。上述各项资产中应当扣除预计不可收回的部分。生息资产不计入流动性资产。

外国银行分行的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1 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同业存放、1 个月内到期的同业拆入、1 个月内到期的借入同业、境外联行往来及

附属机构往来的负债方净额、1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其他1个月内到期的负债。冻结存款不计入流动性负债。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每日按人民币、外币分别计算并保持《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流动性比例，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单家考核。

第五十九条 《条例》第四十七条所称境内本外币资产余额、境内本外币负债余额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境内本外币资产余额=本外币资产总额－境外联行往来（资产）－境外附属机构往来（资产）－境外贷款－存放境外同业－拆放境外同业－买入境外返售资产－境外投资-其他境外资产。

下列投资不列入境外投资：购买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中国政府债券、中国金融机构的债券和中国非金融机构的债券。

境内本外币负债余额=本外币负债总额-境外联行往来（负债）-境外附属机构往来（负债）-境外存款-境外同业存放-境外同业拆入-卖出境外回购款项-其他境外负债。

《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合并考核。

第六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不得虚列、多列、少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第六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2家及2家以上外国银行分行的，应当由外国银行总行或者经授权的地区总部指定其中1家分行作为管理行，统筹负责中国境内业务的管理以及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的合并财务信息和综合信息的报送工作。

外国银行或者经授权的地区总部应当指定管理行行长负责中国境内业务的管理工作，并指定合规负责人负责中国境内业务的合规工作。

第六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每季度末将跨境大额资金流动和资产转移情况报送其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六十三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由总行或者联行转入信贷资产，应当在转入信贷资产后5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提交关于转入信贷资产的金额、期限、分类及担保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六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该分行或者管理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外国银行分行未分配利润与本年度纯损益之和为负数，且该负数绝对值与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之和超过营运资金30%的，应当每季度末报告;

（二）外国银行分行对所有大客户的授信余额超过其营运资金8倍的，应当每季度末报告，大客户是指授信余额超过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10%的客户，该指标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季末余额合并计算;

（三）外国银行分行境外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资产方余额超过境外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负债方余额与营运资金之和的，应当每月末报告，该指标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合并计算;

（四）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采取的特别监管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一）约见有关负责人进行警诫谈话;

（二）责令限期就有关问题报送书面报告;

（三）对资金流出境外采取限制性措施;

（四）责令暂停部分业务或者暂停受理经营新业务的申请;

（五）责令出具保证书;

（六）对有关风险监管指标提出特别要求;

（七）要求保持一定比例的经中国银监会认可的资产;

（八）责令限期补充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

（九）责令限期撤换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十）暂停受理增设机构的申请;

（十一）对利润分配和利润汇出境外采取限制性措施;

（十二）派驻特别监管人员，对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十三）提高有关监管报表的报送频度;

（十四）中国银监会采取的其他特别监管措施。

第六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及时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二）经营策略的重大调整;

（三）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暂停营业 2 日以内，应当提前 7 日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四）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重要董事会决议;

（五）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的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六）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的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以及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变更;

（七）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八）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发生重大案件;

（九）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以及其他海外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实施的重大监管措施;

（十）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法规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重大变化;

（十一）中国银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其所代表的外国银行发生的下列重大事项:

（一）章程、注册资本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外国银行的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以及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变更;

（三）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四）发生重大案件;

（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实施的重大监管措施;

（六）其他对外国银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十八条 非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正式员工，在该机构连续工作超过 20 日或者在 90 日内累计工作超过 30 日的，外资银行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在中国境内设立 2 家及 2 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机构在中国境内所有营业性机构进行并表或者合并审计，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报送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总行或者管理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或者其他项目审计 1 个月前，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参加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基本资料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年度审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资本充足情况、资产质量、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盈利情况、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等。

外国银行分行的年度审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财务报告、风险管理、营运控制、合规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等。

第七十二条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

第七十三条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更换专业技能和独立性达不到监管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其总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年报。

外国银行分行及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在其总行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其总行的年报。

第七十五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于每年 2 月末前按照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格式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第七十六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专职工作人员。

第七十七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配备合理数量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职务应当符合代表处工作职责。

第七十八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建立会计账簿，真实反映财务收支情况，其成本以及费用开支应当符合代表处工作职责。

外国银行代表处不得使用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的账户。

第七十九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不得在其电脑系统中使用与代表处工作职责不符的业务处理系统。

第八十条 本细则要求报送的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业务凭证样本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其他业务档案和管理档案相关文件如监管人员认为有必要的，也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特殊情况下，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有关中文译本经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

第六章 终止与清算

第八十一条 《条例》第五十八条所称自行终止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

（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股东会决定解散的;

（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四）外国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的。

第八十二条 自中国银监会批准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行解散或者外国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的决定生效之日起，被批准自行解散、关闭的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交回金融许可证，并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包括行长（总经理）、会计主管、中国注册会计师以及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清算组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董事长。清算组成员应当报经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同意。

第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书面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八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行解散或者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关闭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涉及的其他清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被解散或者关闭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监督解散与清算过程，并将重大事项和清算结果逐级报至中国银监会。

第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自聘请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审计报告。

第八十八条 解散或者关闭清算过程中涉及外汇审批或者核准事项的，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第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偿债务过程中，应当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后，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在每月 10 号前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有关债务清偿、资产处置、贷款清收、销户等情况的报告。

第九十一条 被清算机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清算组申请提取生息资产，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申请资料，由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进行审批:

（一）由清算组组长签署的申请书;

（二）关于清算情况的报告;

（三）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九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确认，并报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工商登记，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将公告内容在公告日 3 日前书面报至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九十三条 清算后的会计档案及业务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十四条 自外国银行分行清算结束之日起 2 年内，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受理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九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有违法违规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由中国银监会按照《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的规定撤销。

中国银监会责令关闭外国银行分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九十七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原外国银行分行应当在外商独资银行开业后交回金融许可证，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九十八条 经批准关闭的代表处应当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 15 日内，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及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并将公告内容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外资银行违反本细则的，中国银监会按照《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一百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月 日起施行。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发展需要，进一步严格执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总结证券执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我会拟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进行修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前书面或者电子方式提交我会。

联系方式:

传真：010-88061427

邮箱：flbpublic@csrc.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 法律部

邮编：100033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关于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发展需要，进一步严格执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总结证券执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适用范围及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适用情形规定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三条（一）项修改为：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项修改为：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停止履行上市公司、非

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二款修改为：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后立即停止从事证券业务或者停止履行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职务，并由其所在机构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被禁止担任的职务。

三、将第五条（二）项修改为第五条（二）、（三）、（四）项。

第五条（二）项：从事保荐、承销、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证券业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负有法定职责的人员，故意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义务，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三）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采取隐瞒、编造重要事实等特别恶劣手段，或者涉案数额特别巨大的。

第五条（四）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从事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获取违法所得等不当利益数额特别巨大，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害的。

四、增加一项作为第五条（五）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应当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存在故意出具虚假重要证据，隐瞒、毁损重要证据等阻碍、抗拒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行为的。

五、增加一项作为第五条（六）项：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除警告之外的行政处罚三次以上，或者五年内曾经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六、第五条（三）项改为（七）项：组织、策划、领导或

者实施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活动的。

七、原第五条（四）项改为（八）项：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等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证监会规范发展债券市场的总体部署，为配合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布，我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三个配套规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前提出反馈意见:

1.电子邮件：szsebond@szse.cn

2.通信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部（筹）

3.邮编：518038

特此通知。

附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附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附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等配套规则修订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和信息披露等行为，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上市交易，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企业债券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批准的其他债券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1.3 债券在本所上市，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本所对公开发行债券的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和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并建立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本所对债券的认购环节和交易环节实行一致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并根据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1.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发行人的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7 为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及自律监管规则，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8 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1.9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审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安排债券上市交易，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自律监管。

1.10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1 债券市场投资者按照其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分为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

2.2 债券符合下列条件且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二）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A 级;

（三）发行人申请上市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以集合形式发行的债券，上市时所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加总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债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者符合上述条件但发行人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仅本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

2.3 公众投资者可以投资的债券在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一）债券信用评级下调，低于 AAA 级;

（二）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发行人及其债券发生本规则 2.3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在提交相关事项的报告、公告当日，向本所提交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调整公告并对外披露。

2.5 会员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投资者实行买入交易权限管理，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

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发生调整的，会员应当按照发行人相关调整公告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三章 债券上市交易

第一节 债券上市申请

3.1.1 发行人申请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债券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且已公开发行；

（三）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上市，可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交易方式。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申请上市，且不能同时达到下列条件的，只能采取协议交易方式：

（一）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 级及以上；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或加权平均资产负债率（以集合形式发行债券的）不高于 75%，或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以集合形式发行的债券，所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加总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发行人申请其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一）债券上市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发行人关于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的承诺；

（二）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三）申请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或者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四）公司章程；

（五）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发行公告或者相关文件；

（七）上市公告书；

（八）债券募集资金证明文件；

（九）债券持有人名册；

（十）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十一）承销机构关于债券在上市申请时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发表的明确意见；

（十二）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者财政主管机关的有关批复（仅适用企业债发行人）；

（十三）法律意见书；

（十四）债券资信评级报告及信用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五）担保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担保协议、担保物评估报告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如有）；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及债券终止上市后续安排的相关协议；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八）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十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可豁免上述第（四）、（五）、（十二）、（十八）项等内容。

分期发行的债券，可以仅提交有更新内容的申请文件。

3.1.4 发行人以及为债券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3.1.5 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及本规则的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二节 债券上市审核

3.2.1 本所在收到债券上市申请文件后，在七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3.2.2 债券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至其债券上市交易前，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债券上市有关的信息。如该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报告本所。

3.2.3 债券上市申请经本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应当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具体格式见附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安排债券上市交易。

3.2.4 发行人应当于债券上市前通过本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4.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透露和泄漏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漏。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本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本所的要求。

4.1.6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完备性核对；对临时报告视不同情况实行事前完备性核对或者事前登记、事后完备性核对。

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本所可以要求发行人作出说明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办理。

4.1.7 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事项应当由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4.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所有问询。同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4.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公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4.1.11 发行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向本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

经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

4.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4.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4.1.14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评级的规定和本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评级对象的持续跟踪工作，及时出具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向发行人提交定期及不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债券增信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债券资信状况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评级。

4.1.1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为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4.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所网站及本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或者中国证监会、国务院授权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信息。

4.1.17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本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定期报告

4.2.1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4.2.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五）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4.2.3 发行人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故无法按期披露的，应当对外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债

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及其他风险。发行集合债的，其中任意发行人不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该发行人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延期公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4.3.1 临时报告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4.3.2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4.3.3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3.4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4.3.5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告知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发行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并公告。

4.3.6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债券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4.3.7 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日期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4.3.8 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帐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4.3.9 债券存续期间，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时，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帐日等内容，并在赎回权行权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4.3.10 受托管理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发行人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偿债保障义务与措施

5.1.1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等义务。

5.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5.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义务及职责

5.2.1 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2.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回访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5.2.3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2.4 发行人出现本规则 4.3.3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通过本所网站披露。

5.2.5 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2.6 本规则未规定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5.3.1 发行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5.3.2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5.3.3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六）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九）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3.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3.5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八）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九）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3.6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3.7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5.3.8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5.3.9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5.3.10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5.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5.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5.3.13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二）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六章 停牌、复牌

6.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宜。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并说明理由，本所视情况决定债券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6.2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6.3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6.4 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一）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如发行人未申请停牌，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6.5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 4.3.3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未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6.6 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等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等措施，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

6.7 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直至上述情况消除后复牌。

6.8 发行人在其债券停牌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等工作仍按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

第七章 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7.1 债券上市交易后，发行人发生《证券法》规定暂停其债券上市情形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债券上市交易。

7.2 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本所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恢复上市交易的决定。

7.3 债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其上市交易:

（一）发生《证券法》规定终止债券上市的情形;

（二）发行人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等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该债券在本所上市，且向本所提出申请，并经本所认可；

（四）债券到期前二个交易日或者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终止上市；

（五）有权部门及本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申请复核

8.1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申请复核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8.2 本所设立上诉复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复核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第九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9.1 本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实施监管，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一）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书面警示（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

（四）约见谈话；

（五）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六）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七）暂不受理有关当事人出具的文件；

（八）上报中国证监会；

（九）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9.2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以下纪律处分措施：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本所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措施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9.3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本规则 9.2 条规定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十章 释义

10.1 本规则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均具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相关表述相同的含义。

10.2 本规则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1.2 债券上市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11.3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1.4 本规则自年月日起施行。本所 2012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证上〔2012〕15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协议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申请其发行的债券在甲方上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甲方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交的债券上市申请进行审核，认为符合上市条件的，同意乙方债券在甲方上市。

本协议中上市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信用评级:

担保人（如有）:

债券面额:

期限:

利率:

发行价格:

发行总量:

交易平台:

募集资金数额:

主管机关批准文号:

第二条 乙方承诺按照债券有关募集文件的规定，按时还本付息。

第三条 甲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发行上市的债券实施监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监管。

第四条 乙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市费用及其标准，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甲方可以对上述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交纳上市费用，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第六条 乙方应当于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上市公告书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乙方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八条 乙方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甲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应当及时将债券评级机构对债券信用等级的评定情况以及债券信用跟踪评级的变动情况报告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聘请董事会秘书或者相应专职人员一名，负责与甲方联系，并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者专职人员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与本协议有关或者因本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日之后的三十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项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者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维护债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制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转让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本所为债券的转让及信息披露提供服务。债券在本所转让，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该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四条 本所对债券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发行和转让，持有同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按时获得债券本息、及时获取债券信息等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对违规违约行为依法承担责任，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勤勉尽职，保证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利用所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本所对其实施的自律监管。

第八条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所述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资质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净资产不低于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经本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第十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不受本办法第九条关于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可以参与本公司发行债券的认购与转让。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对投资者适当性实施前端控制，核实投资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全面评估投资者对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充分揭示风险，与其签署风险认知书，并在签署风险认知书的次一交易日前将其确认或者更新的合格投资者名单向本所报备，但直接持有或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合格投资者除外。

第三章 转让服务

第一节 转让申请

第十二条 发行人申请债券在本所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依法完成发行;

（三）申请债券转让时仍符合债券发行条件;

（四）债券发行文件中产品结构、投资者适当性及信息披露等内容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转让条件。

第十三条 债券拟在本所转让的，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向本所申请确认是否符合转让条件，并向本所提交债券发行文件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注：如需全文，敬请参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网址链接: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sgg_front/39754352.shtml

附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会员单位:

为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债券投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投资者按照其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分为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经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二、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所全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交易。公众投资者仅可以参与符合《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2.2 条规定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三、债券发生《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2.3 条规定情形的，公众投资者不得继续买入，但可以卖出。公众投资者因继承、赠与、企业分立等非交易行为获得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不得另行买入。

四、对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本所将通过交易系统发送相关标识。会员应当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公众投资者买入该类债券。

五、会员应当建立完备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谨慎审核客户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申请，制定《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债券认购及交易风险，并要求其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风险揭示书》，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悉债券交易风险，并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会员应当于客户开通合格投资者相关认购及交易权限的次一交易日前，向本所报送客户账户等信息。直接持有或者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不签署《风险揭示书》，直接参与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六、会员应当建立和维护债券合格投资者数据及相关档案，及时通过本所固定收益产品业务专区向本所报备合格投资者名单。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时，会员应当及时更新，并重新向本所报备。

七、在已提出申请但未开通合格投资者权限期间发生跨会员转托管的，投资者应当向转托管后的会员重新提出申请开通合格投资者权限；已开通合格投资者权限后发生跨会员转托管的，投资者可以出具已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副本，转托管后的会员在复核签署时间等内容后，可以为投资者直接开通合格投资者权限。

八、请各会员单位做好业务和技术系统相关准备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九、会员违反本通知的，本所将依据《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十、企业债券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批准的其他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事项，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一、本通知自【】年【】月【】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月【】日

附件 4: （略）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5 年修订）>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更好地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增加了本所推进监管转型和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方面的要求，并将以扣分为主的评价机制调整为主客观相结合的加减分制度；同时，拟整合评价制度，不再开展董事会秘书考核，并相应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中关于董事会秘书考核的相关规定。

《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修订说明等详见附件，有关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反馈至本所。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邮编：200120，传真：021-68811782，电子邮箱：listing@sse.com.cn。

附件：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3.拟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中关于董秘考核的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2015 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信息披露及其相关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其相关工作（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的评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包括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规范运作情况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情况。

第三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的结果，仅作为本所监管分类的依据，不代表本所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任何判断。

第四条 本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分类，并实施分类监管。

本所在职责范围内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市场准入事项出具持续监管意见时，将参考上市公司评价结果提出意见。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的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二）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三）落实监管转型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四）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日常信息披露履职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七）其他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评价，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第六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披露的信息是否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

（二）披露的信息是否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是否有虚假记载；

（三）相关备查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

第七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确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披露的信息是否客观，是否夸大其辞，是否存在歧义、误导性陈述；

（二）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是否合理、谨慎、客观；

（三）披露的信息是否出现关键文字或重要数据错误。

第八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披露的信息是否内容完整，是否有重大遗漏；

（二）提供文件是否齐备；

（三）披露信息的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第九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在本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等。

第十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平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

（二）是否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是否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其他投资者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

（三）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是否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依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

（四）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或衍生品种交易是否因信息泄密而出现异常；

（五）信息披露前公共媒体是否出现相关报道或传闻；

（六）是否按规定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本所报备。

第十一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效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披露的信息是否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或者澄清投资者的问题；

（二）披露的信息是否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

（三）披露的信息是否具有可比性，是否前后一致。

第十二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落实监管转型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准确区分公告类型和使用直通车通道，并按照本所相关格式指引认真编制并发布信息披露直通车公告；

（二）是否严格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和办理证券停复牌业务；

（三）是否配合本所快速反应工作要求，及时核实市场关于公司的报道、传闻，主动澄清市场和投资者的问题；

（四）是否认真落实本所信息披露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及时回复本所问询，并按要求补充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按照本所相关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中主动披露公司的行业及经营性信息；

（二）是否在定期报告中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动态和政策，深入比较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非财务信息；

（三）是否参与本所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制订工作，积极提供政策建议和意见。

第十四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日常信息披露履职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二）是否与本所保持畅通的联络渠道，是否配置足够的工作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否按要求组织报送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信息，填报和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信息、持股信息等监管信息，是否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做好持股管理工作；

（四）是否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

第十五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主动通过参与“上证 e 互动”，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二）是否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或者说明重大事项；

（三）是否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途径，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是否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投诉，定期向投资者征求意见，并相应改进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六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规范运作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信息披露情况及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解决同业竞争、履行承诺等情况;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合规性和披露情况;

（五）本所关注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价方式和标准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评价期间为上年 5 月 1 日至当年 4 月 30 日。

第十八条 本所在上市公司评价期结束后，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计分，并按下述四个类别确定上市公司的评价结果:

（一）A: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优秀;

（二）B: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良好;

（三）C: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格;

（四）D: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不合格。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评价基准分为 80 分。本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标准和附件 1 规定的计分标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内容开展评价，在基准分基础上予以加分或者减分，得出上市公司最终评价得分。

第二十条 各上市公司按最终评价得分高低排序，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按评价得分在全部上市公司中的排名形成如下评价结果:

（一）排名前 30%（含）的为 A;

（二）排名前 30%-80%（含）的为 B;

（三）排名前 80%-100%（含）的为 C，但其中得分为 60（含）以下的为 D。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下述工作在评价期间内表现突出的，本所按照规定的标准予以加分:

（一）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的情况;

（二）落实监管转型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三）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日常信息披露履职的情况;

（五）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情况。

上市公司累积加分不超过 20 分; 同一工作涉及前款规定的多个事项的，按最高分值的事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评价期间内因信息披露工作违反合规性要求被本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的，本所按照规定的标准予以减分。

本所就同一事项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分类处罚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本所就同一事项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先后采取多项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按照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但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在评价期间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评价结果不得为 A:

（一）股票在风险警示板挂牌;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首发上市的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且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明确具体地提示业绩下滑风险或不存在其他法定免责情形;

（三）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在审计报告中披露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的 80%，且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六）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或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评价结果不高于 C:

（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仅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的 50%，且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评价结果应当为 D:

（一）公司被本所公开谴责或者连续两次通报批评;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仅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除外）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评价期结束后，按本办法附件 2 的格式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自评，并向本所提交信息披露工作自评表。其中，涉及加分事项的，由公司在自评表中申请提出，并须说明具体事由。

第二十七条 本所信息披露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自评表进行核实，经评价工作小组合议，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加分或者减分并形成初步评价结果，报经本所总办会通过后最终确定上市公司评价结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评价结果将及时通报上市公司。公司对其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价结果通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书面异议，本所在收到异议后 3 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九条 本所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记入诚信档案，通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略）

附件 3:

拟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中关于董秘考核的相关规定

根据工作安排，现拟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上证公字〔2011〕12 号）中关于董事会秘书考核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第五章 考核

第三十一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实施年度考核和离任考核。

董事会秘书的年度考核期间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次年的 4 月 30 日，离任考核期间为其任职之日至离任之日。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每年 5 月 15 日或离任前，主动向本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或离任履职报告书。

董事会秘书未在上述期间内向本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书或离任履职报告书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督促该董事会秘书提交。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年度履职报告书和离任履职报告书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实反映本年度或任职期间内个人履职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所根据董事会秘书年度履职报告书或离任履职报告书，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决定董事会秘书的年度考核或离任考核结果。

本所将董事会秘书考核结果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并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证公告〔2015〕7 号）

为规范公司债券上市及挂牌转让管理，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最新修订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5 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就上述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之前反馈至本所。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5 楼债券业务部，邮编：200120，传真：021-68807177，电子邮箱：yjjin@sse.com.cn。

附件：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及修订说明

2.《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5 修订）（征求意见稿）》及修订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1 为加强公司债券上市管理，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适用本规则。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企业债券、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的其他债券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1.3 本所对债券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并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调整债券分类标准、交易机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5 为债券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6 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1.7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8 本所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债券发行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自律监管。

1.9 债券在本所上市，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0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上市

第一节 上市条件

2.1.1 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经有权部门核准并依法完成发行；

（三）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

（四）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上市条件。

2.1.2 债券符合第 2.1.1 条规定上市条件的，本所根据其资信状况实行分类管理。债券符合下列条件且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众投资者和符合本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A 级；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债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者符合上述条件但发行人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2.1.3 债券上市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下调，低于 AAA 级；

（二）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债券发生上述情形并调整投资者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已经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卖出或者持有到期。

2.1.4 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及本规则的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二节 上市申请

2.2.1 申请债券上市，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债券上市申请书;

（二）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三）发行人出具的申请债券上市的决议;

（四）承销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意见书;

（五）公司章程;

（六）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债券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文件（如有）、发行结果公告等债券发行文件;

（八）上市公告书;

（九）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可免于提交上述第（五）、第（六）项文件。

2.2.2 申请上市前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材料，申请上市时可以不再提交。

分期发行的债券，可以仅提交有更新内容的申请文件。

2.2.3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并确保债券上市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2.2.4 发行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确保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第三节 上市审核

2.3.1 本所收到上市申请后，对债券上市申请进行审核，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作出同意上市或者不予上市的决定。本所审核同意的,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2.3.2 债券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至其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

2.3.3 债券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在本所网站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将上市公告书、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2.3.4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4 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3.1.5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完备性核对；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或者事后完备性核对。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说明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本所网站及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3.1.7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节 定期报告

3.2.1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2.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四）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五）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2.3 发行人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三节 临时报告

3.3.1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3.3.2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本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3.3.3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3.3.4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调整债券信用等级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并及时披露。

3.3.5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3.3.6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3.7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3.8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3.9 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偿债保障义务与措施

4.1.1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等义务。

4.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4.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

4.2.1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2.2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3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增信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2.4 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

4.2.5 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1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4.3.2 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4.3.3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六）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八）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九）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十）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3.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3.5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八）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九）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4.3.6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3.7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3.8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3.9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募集说明书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10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4.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4.3.12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4.3.13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二）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五章 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5.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宜。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有理由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债券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5.2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5.3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5.4 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债券投资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发行人未申请停牌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

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后，本所对债券进行复牌。

5.5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 3.3.1 条规定重大事件，未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停牌，直至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5.6 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等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

5.7 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直至上述情况消除后复牌。

5.8 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

5.9 债券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定期披露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5.10 发行人发生《证券法》规定暂停上市情形的，本所对其债券停牌，并在 7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停其债券上市交易。

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本所收到申请后 1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其债券上市。

5.11 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上市：

（一）发生《证券法》规定终止债券上市的情形；

（二）发行人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等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债券在本所上市，且向本所提出申请，并经本所认可；

（四）债券到期前两个交易日或者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终止上市；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规定的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

5.12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六章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6.1 发行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6.2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公开澄清或者致歉；

（五）要求限期另行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要求限期参加培训；

（七）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八）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

（九）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6.3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6.4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6.5 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将其纳入诚信档案:

（一）未按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二）不履行做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被本所纪律处分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或者记入诚信档案的事项，可以予以公布。

6.6 本所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执行。

6.7 监管对象对本所纪律处分意向书中的公开谴责或者其他本所规定适用听证程序的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所关于听证程序的相关规定，向本所提出举行听证要求。

6.8 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并符合本所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决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所称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7.2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7.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1.2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挂牌转让，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包含一年以下）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4 为债券发行、转让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5 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1.6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7 本所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及本所其他规定，对债券发行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自律监管。

1.8 本所为债券提供挂牌转让服务，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挂牌条件

2.1 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依法完成发行;

（三）申请债券转让时仍符合债券发行条件;

（四）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且持有人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2.2 债券拟在本所转让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本所提交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及相关文件，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第三章 转让服务

3.1 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转让，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在挂牌转让前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

（一）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文件（如有）、评级报告（如有）、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三）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四）承销机构（如有）出具的关于本次债券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意见书;

（五）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证明文件;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应当符合本所的有关规定。

3.2 根据本规则第 2.2 条规定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材料，申请挂牌转让时可以不再提交。

3.3 发行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确保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3.4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转让，并确保债券挂牌转让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3.5 本所收到挂牌转让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自接受挂牌转让申请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同意挂牌转让或不予挂牌转让的决定。

3.6 债券在挂牌转让前，发行人应当在本所网站披露第 3.1 条第（二）项规定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3.7 发行人在提出挂牌转让申请至其债券挂牌转让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

3.8 债券以现货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转让，并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则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

3.9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债券转让,具体的转让规定适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债券转让事项进行调整。

3.10 本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债券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债券投资者超过二百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3.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对债券进行停牌:

（一）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对债券投资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因无法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原因，向本所申请债券停牌并经本所认可;

（三）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本所认定的需要停牌的其他情形。

第（一）、第（二）项情形消除或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的，本所可根据发行人申请对债券进行复牌。因第（三）项原因停牌的，本所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对债券进行复牌。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

3.12 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提供债券转让服务:

（一）发行人发生解散、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等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该债券在本所转让，且向本所提出申请，并经本所认可;

（三）债券到期前 2 个交易日或者依照约定终止;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本所认为应当终止提供债券转让服务的情形。

第四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4.1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销机构（如有）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4.3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的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4.6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4.8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是否披露定期报告。约定披露的，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就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4.9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4.10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4.11 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本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4.12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调整债券信用等级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并及时披露。

4.13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4.14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4.1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4.16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4.17 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发行人应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4.18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及本所其他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完备性核对；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或事后完备性核对。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说明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5.1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等义务。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5.2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3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4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增信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5 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等。

5.6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5.7 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会议记录及披露和其他重要事项。

5.8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5.9 本办法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未尽事宜，参照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第六章 特别规定

6.1 具有可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条款的债券，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交换时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等的承诺；

（三）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设定担保，设定担保的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债券持有人可交换股票数量。具体担保物范围、初始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四）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五）可交换债券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等事项应当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六）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可交换债券其他信息披露、换股、停止换股、停复牌等相关事宜，参照适用本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2 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并购重组活动的，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发行文件中应当披露被并购方情况、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组活动的金额占并购重组所需资金总规模的比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以及出现并购重组终止、交叉违约或其他可能影响持有人利益情形时的提前偿还本息等应对措施等事项；

（二）并购重组需主管部门批准的，发行人应当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三）定期报告应当披露并购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购重组进展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重大事项；

（四）并购交易取得重大进展以及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五）其他相关规定。

6.3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附减记条款的债券，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发行文件中应当披露资本充足率、资本工具发行情况、本期减记债作为资本工具的特殊属性和风险事项、减记条款及其触发事件的特别提示等事项；

（二）当规定的一、二级资本工具减记触发事件发生的，以及其他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产生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三）其他相关规定。

6.4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次级债券、一年以内还本付息的短期债券等，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6.5 本所对相关发行人（含中小企业）、募集资金用于特定事项或含有特殊条款债券的挂牌条件、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7.1 发行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违反本办法或本所其他债券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7.2 监管对象违反本办法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公开澄清或致歉；

（五）要求限期另行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要求限期参加培训；

（七）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八）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

（九）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7.3 监管对象违反本办法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7.4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实施。

7.5 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将其纳入诚信档案：

（一） 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二）不履行做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被本所纪律处分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或记入诚信档案的事项，可以予以公布。

7.6 本所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执行。

7.7 监管对象对本所纪律处分意向书中的公开谴责或者其他本所规定适用听证程序的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所关于听证程序的相关规定，向本所提出举行听证要求。

7.8 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并符合本所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决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8.1 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8.2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8.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5 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债券市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指对不同特征和风险水平的债券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品种做出分类，并区别不同产品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引导其参与相应类型债券交易及转让的制度安排。

第三条 从事债券经纪业务的本所会员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了解和评估客户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建立以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相应类型的债券认购、交易及转让（以下简称“交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债券市场，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投资风险。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第五条 债券市场投资者按照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分为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

第六条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五）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六）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七）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八）本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七条 直接参与本所债券交易的投资者，为本所的合格投资者。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但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可以认购及交易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受本办法第六条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承销机构可参与其承销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第九条 公众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的下列债券:

（一）国债;

（二）地方政府债券;

（三）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四）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公开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公开发行且同时符合《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条件的其他公司债券;

（七）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资及融券交易。公众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券交易。

第十一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合格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产品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所对投资者适当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二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档案，记载客户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债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信息，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者熟悉本所债券市场的产品及相关规则，提示参与债券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债券市场投资者综合评估的实施办法和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必备条款见附件），谨慎审核合格投资者资格申请，全面履行评估职责。

风险揭示书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或盖章。

第十六条 对符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填写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并通过本所网站提交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账户名单。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合格投资者条件，至少每两年对投资者进行一次后续资格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更新合格投资者名单。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其确认或者更新的合格投资者名单，于确认或者更新名单的当日报本所备案。

第十九条 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进行调整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调整事项披露日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规则对客户的债券认购及交易活动进行督导，发现存在异常行为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采取有效手段及时制止，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所定期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向本所报备的投资者名单进行检查。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配合本所的定期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本所发现有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有权取消证券经营机构确认的合格投资者名单。

第二十二条 本所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证券经营机构，将依据相关规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投资者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认购和交易债券的履约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注：除以上列举的各项风险外，证券经营机构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债券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15 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证公告〔2015〕6 号)

为配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实施，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清理证券期货备案类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优化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7 年）》进行了修订，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15 年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和修订条文对照表（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有关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前提交至本所。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部，邮编：200120。传真：021-68800076，电子信箱：ETF_consultant@sse.com.cn。

附件：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15 年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2.《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15 年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配合《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实施，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清理证券期货备案类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优化基金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7 年）》进行了修订，现就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运作办法》新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一）根据《基金法》第五十一条关于基金的募集由证监会核准改为注册的相关规定，将本所规则第四条中“核准”改为“注册”。

（二）根据《基金法》第六十五条关于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规定和《基金运作办法》第四十一条，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取消原规则第三十四条，并将原规则第三十三条调整为新规则的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三条。

考虑到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主要体现为持有人数量不满 10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迷你基金需提出解决方案，涉及到终止上市），而单日出现上述情况的可能性较大。从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并参考《基金运作办法》对迷你基金给出 60 个交易日的缓冲期的思路，增加第二十二条，“基金份额不再具备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并可在 120 个交易日内采取措施使其重新符合相关条件。未在期限内解决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终止上市的申请，本所将依法终止其上市。”

（三）根据《基金法》第六章关于上市基金的范围明确为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第一条。

二、落实证监会要求，进一步明确本所在基金上市和信息披露中的职能

（一）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清理证券期货备案类事项的通知》及本所的清理反馈，明确 2015 年 6 月前，将取消对基金信息披露的事先审核。因此，修改原规则第二十二条为新规则第十四条，“本所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

（二）修改第三条，突出本所对基金上市和信息披露的服务转型导向，明确本所的自律监管职能。

三、根据业务需要修改、新增或取消部分内容

（一）将原规则“信息披露”部分进行删减。原规则中信息披露的内容几乎占了全部规则的 50%内容，且有些内容是对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重复，根据工作实际，对信息披露章节进行了大幅精简和优化。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章节，保留 9 条内容，分别从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内容、监管、要求、格式、渠道、规范性、联系人等方面进行表述。

（二）修改原规则第五条，根据监管工作实际，原基金份额上市需提供 11 项文件，有些为非必须，有些之前已提交，故简化为 4 项，以减少基金公司不必要的文件准备，优化服务。

（三）修改原规则第三十一条中，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停牌与复牌的相关表述，如 ETF 暂停申赎的，ETF 交易同时停牌等。

（四）修改合并原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增加“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等自律监管措施。

（五）修改原规则第二条，将上市基金类别表述进行规范。

附件 2：（略）

注：如需详细修订对照表，敬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网址链接：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general/c/c_20150316_3888049.shtml

第五部分 金融活动

▷京都律师事务所携手建行举办“私人银行客户财富法律风险及应对”培训

2015 年 3 月，京都律师事务所携手中国建设银行举办了“私人银行客户财富法律风险及应对”讲座。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秘书长柏高原博士作为本次培训的主讲人，在安徽与内蒙古同建设银行相关业内人士及高端客户一起探讨其在创造财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企业与家庭财产风险，并为其提供相应的风险规避建议。

在企业经营常见风险方面，柏博士主要介绍了四类法律风险，包括：公司财产与家庭财产混同的法律风险、他人代持股权的法律风险、企业主移民后境内企业的法律风险和股权传承的法律风险。其中，柏博士按照公司经营、成长的不同阶段，即：出资阶段、经营阶段与清算、注销阶段，分别介绍了各阶段中的公司财产与家庭财产混同法律风险；针对委托他人代持股权法律风险，柏博士详细阐述了效力风险、名义持有人违反忠实义务风险、名义持有人失踪、死亡风险和持有人的债权人查封四类具体风险，并表示可以通过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取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权质押或者由实际出资人实际控制等策略予以应对；在企业主移民后境内企业的法律风险问题上，柏博士从移民后公司性质、经营资质和税收方面，探讨移民后公司性质是否变更、相应股东资格是否丧失、是否面临双重纳税与征收遗产税等问题；就股权传承法律风险而言，柏博士详细说明了股权分割对于公司控制权与决策权的影响，同时其也表示了子女股权继承可能受阻于一些因素。此外，对于移民的子女，其股权继承与股权收益汇兑可能面临一定困难。

在家庭财产风险方面，柏博士表示客户可能会面临婚前财产婚内混同风险、夫妻一方处置财产致共同财产减损风险、夫妻一方为经营负债的共同财产追索风险、婚前财产收益归属风险，以及向已婚子女赠与财产的风险。柏博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规定，详细介绍了不同风险的现实表现形式，并分别阐述了在不同情形下，家庭财产分配的认定结果，进而帮助相关客户对上述风险进行有效规避。

第六部分 金融评论

▷金融创新对涉自贸区金融审判的挑战与应对

作者：张川华

导读：金融创新的超前性和制度供给不足给涉自贸区金融审判带来严峻挑战。金融审判如何在解决金融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规则和价值引领作用，促进金融市场的风险防范？这是法院面临的重大课题。金融审判在促进和维护金融创新的同时，应当积极遏制过度金融创新带来的道德风险并力求在二者之间实现平衡。本文在阐述自贸区金融创新主要内容和特征的基础上，指出金融创新给涉自贸区金融审判带来的挑战，并提出若干应对措施。

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创新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涉自贸区金融审判面临的挑战由自贸区金融创新的内容和特征所决定，因此有必要先明确自贸区金融创新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创新的主要内容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创新的主要法律文件

截止 2015 年 2 月底，“一行三会”以及上海市的金融监管机构制定的、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创新相关的法律文件主要有 13 件[1]。具体如图 1、2、3 所示。

[1] 除了这 13 个文件之外，在人民币国际化的背景之下，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了一系列涉及外汇管理创新的法律文件，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15]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汇发[2014]2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等。但是这些文件的适用范围不限于自贸区，其中部分适用于全国，部分适用于试点地区。

文件名	文号	时间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银发[2013]244号	2013年12月2日
关于上海支付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总部发[2014]20号	2014年2月18日
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	银总部发[2014]22号	2014年2月20日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通知	银总部发[2014]23号	2014年2月26日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风险审慎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银总部发[2014]46号	2014年5月21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银总部发[2015]8号	2015 年2月12日
关于印发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海汇发[2014]26号	2014年2月28日

图 1 人民银行及外管局发布政策

文件名	机关/文号	时间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会/银监发[2013]40号	2013年9月28日
资本市场支持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若干政策措施	证监会	2013年9月29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八项措施支持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保监会	2013年9月29日
关于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通知	保监会办公厅/保监厅发[2014]36号	2014年5月15日

图 2 银证保支持自贸区发展金融政策

文件名	机关/文号	时间
①关于试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相关制度安排的通知	上海市银监局（沪银监通[2014]16号）	2014年5月12日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保监局（沪保监发[2014]128号）	2014年7月31日
注①：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务风险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测报表制度(试行)》、《关于简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相关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试行)》三个附件。		

图 3 上海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创新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及《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的相关内容，上海自贸区的金融创新涵盖了金融机构、金融业务、金融管理制度以及金融服务工具的创新[2]，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金融机构的创新，如鼓励在试验区设立专业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支持有条件的投资者设立境外投资股权、投资母基金等；二是金融业务的创新，包括账户管理业务、投融资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保险及再保险业务、人民币跨境汇兑业务，允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开办离岸业务等；三是金融管理制度的创新，包括新的商事登记制度、负面清单业务管理模式、投资备案管理办法等涉及投融资管理、贸易监管、利率及汇率市场化管理、金融监管等四大方面的制度创新；四是金融服务工具的创新，如允许金融市场在试验区内建立面向国际的交易平台，支持股权托管交易机构在试验区内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形成多部门共享的信息监测平台等。

（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创新的特征

时至今日，随着上海自贸区的各项改革试点逐步推进和深入，自贸区覆盖区域的进一步扩大，金融纠纷案件的不断增加，金融审判如何应对自贸区改革需要逐步地从单纯的预判走向实证和理性。其中，厘清上海自贸区金融创新具有哪些特征及其对金融审判可能发生的影响至关重要。上海自贸区金融创新具有下述特征:

1.上海自贸区的金融创新主要是金融管理模式的创新

上海自贸区金融创新的目的是服务于人民币国际化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便利中外企业进行投融资。现阶段，上海自贸区金融创新的主要内容是去除过于严苛的金融管制措施，便利我国企业跨境贸易和跨境投资，使境内外企业在跨境支付、结算、计价中能够更多地使用人民币以及使越来越多的国家将人民币作为储备货币持有。因此，现阶段上海自贸区的金融创新更多的是金融管理模式的创新，较少金融工具和和金融产品的创新。事实上，近期引起广泛关注的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以及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均属于金融管理模式的创新。

2.上海自贸区的金融创新是面向实体经济、服务于国际投资与贸易的创新

上海自贸区的金融创新涵盖了金融机构、金融业务、金融管理制度以及金融服务工具的创新。综观这些创新可以发现，它们均是面向实体经济、服务于国际投资与贸易的创新，而非游弋于实体经济之外的金融创新。

3.上海自贸区的金融创新力图在简政放权和风险防控之间进行有效平衡

上海自贸区各项制度创新的目标是促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对标高标准的国际投资贸易规则。尽管已经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但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仍存在政府过多过深地干预经济的问题。为进一步促进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转

[2] 如后文所述，尽管上海自贸区的金融创新涉及这四个方面，但是现阶段金融创新的主要内容是金融管理制度创新。

变、激发我国市场经济的潜力，有必要进一步进行简政放权。但是，进一步简政放权可能带来一系列风险。这一点在金融领域表现得更加明显。为此，需要在简政放权和风险防控之间进行有效平衡。上海自贸区现阶段的金融创新即是为实现简政放权和风险防控之间的有效平衡。其中，自由贸易账户体系的创设最为典型。

二、金融创新对涉自贸区金融审判的挑战

金融创新可能给涉自贸区金融审判带来如下挑战:

其一，涉自贸区金融案件的数量将急剧增长，金融审判效率面临压力。自贸区的金融创新必将使得区内金融市场扩张，并且其扩张程度远非实体经济发展速度所能比拟，特别是在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上海，日新月异的金融活动所引发的争议案件正在急剧增加。考虑到金融市场可能因为危机的传染性而爆发系统性风险，面对大量的、在短期内集中涌现的金融争议，如果缺乏高效便捷的争端解决机制，司法不但起不到化解争端的正面功效，反而可能加剧金融风险。这就给裁判金融案件的法官带来巨大的时间压力，对于审理金融案件的法官的专业化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

其二，审理金融创新所引发的争议所需知识专业程度高，且呈动态增长之势。审判术语的专业化，是所有类型的案件审理的共同特征。但与刑事或者民事审判中“更接地气”的术语相比，金融审判所直面的金融市场却有着一套完全不同于日常生活的习惯话语体系，诸如 FTA、CDO、CDS、权证、股指期货、大宗交易等金融术语。审理案件的法官只有理解这些金融产品的市场运作，才能厘清相应的法律关系。另外，金融市场交易主体在逐利本能驱动下，日以继夜地创造着数不胜数的金融工具和交易方式，经常缔结双重甚至是三重、四重的法律关系。金融领域所发生争议的复杂与抽象程度，远非货物买卖、劳资纠纷等传统的民商事案件所能比及。如果审理金融争议的法官是“业余选手”，争议双方却是“职业运动员”，裁判权威势必难以维系。

其三，金融创新所引发的争议具有制度供给的不足性，将给法院审理该类争议时的法律适用带来挑战。就金融司法角度而言，金融创新所带来的制度供给不足和规则缺失现象，是金融审判面临的最严峻的问题。金融创新往往是从无到有，交易规则、监管规则、法律规制处于盲区将成为一种常态。此外，金融创新往往是对现有规则体系和管理制度的突破，这意味着成文法的局限性在金融市场上会比其他领域更为突出。

三、应对措施

为应对自贸区金融创新可能给金融审判带来的挑战，审判机构和审判人员可以考虑采取下述应对措施:

第一，在金融审判中适度发挥司法能动性，弥补自贸区金融体系创新实践中立法的缺失与不足。如前所述，金融创新所带来的制度供给不足和规则缺失现象，是司法审判面临的最严峻的问题。在法院不能因法律无明文规定而拒绝作出裁判的理念之下，审判机构和审判人员在金融审判中应当适度发挥司法能

动性，在遵守我国法律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探寻立法者的意图，必要时创设相关的法律规则，弥补自贸区金融体系创新实践中立法的缺失与不足。

第二，建立金融纠纷的集中管辖制度和金融专家陪审制度，为审理金融创新引发的争议奠定坚实的专业基础。金融纠纷集中管辖制度能够实现金融审判的集约化并充分利用比较优势，有助于高效快速地对金融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

金融专家陪审制度则有助于弥补审理创新类金融纠纷的法官的知识结构的不足，在专业性问题方面充分借用“外脑”的专业知识优势，为裁判金融创新引发的争议奠定基础。

第三，合理适用国际交易惯例和规则，弥补现有金融制度和规则缺失之不足。尊重国际金融交易惯例和规则是自贸区涉外金融司法审判的基本要求。然而，我们也应当看到，我国的金融市场仍然是一个不成熟、法律制度不健全的市场。我国的金融消费者也还不是成熟的投资者和消费者。因此，金融审判在尊重和适用国际金融交易惯例和交易规则的同时，也应当注重考量行业、地域乃至国际社会对于交易惯例的认同度。其中尤其应该重点关注，适用国际交易惯例和规则是否可能给我国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害，以及是否可能给我国金融系统带来重大风险。

四、结语

金融创新是对现有金融法律制度和规则的突破，其导致的制度供给不足具有必然性。法院在审理金融创新类纠纷时，如何妥善地适用法律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上海自贸区的金融创新与一般意义的金融创新相比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法院在审理涉及自贸区的金融创新纠纷时应当对此予以关注。其中，适度发挥司法能动性、建立金融纠纷的集中管辖制度和金融专家陪审制度以及合理适用国际交易惯例和规则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应对金融创新给涉自贸区金融审判带来的挑战。

▷银行托管 P2P 平台资金的模式和法律风险分析（一）

作者：余慧华

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驱动下，银行和和 P2P 行业的资金托管合作已悄然起步。从 P2P 的发展趋势来看，P2P 平台资金托管业务有望成为银行利润增长转型的蓝海。但是，从法律层面上来看，在商业银行现有托管业务中，除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证券投资基金法》为依据外，其余皆以《合同法》及/或相关部委制定的规章办法为依据，而对银行托管 P2P 平台资金，目前相关监管部门并未出台相应的规章办法。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托管 P2P 平台资金业务主要以合同法为依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应通过合同条款明确规定。但鉴于银行托管 P2P 业务尚在初步发展阶段，银行作为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并无成熟的合同条款。本文拟通过总结银行托管 P2P 平台资金的现有模式，分析其交易架构，并

进一步探究银行作为托管人所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以为通过协议防控相应的法律风险提供借鉴。

一、银行托管 P2P 平台资金的现有模式及交易结构

《商业银行客户资金托管业务指引》第三条规定，商业银行托管业务是指托管银行基于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资产保管职责，办理资金清算及其它约定的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托管银行提供的服务还可包括会计核算与估值、投资监督、绩效评估、投资管理综合金融服务以及其他资产服务类业务。根据该规定，商业银行在托管业务应提供的两项基本服务为资产保管和资金清算，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商业银行可在托管业务中提供其他服务。

从银行托管 P2P 平台资金提供的主要服务来看，目前主要如下模式:

（一）风险准备金托管模式及其交易结构

1.风险准备金托管模式

这种模式类似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规定的备付金存管模式，即 P2P 公司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存放至合作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与平台自有资金账户分户管理，并无法办理现金支取。只能根据双方签订的风险准备金存管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指令划转准备金，特定用于偿付投资人。如今年 2 月 12 日，PPmoney 互联网金融平台宣布在浦发银行开设风险准备金专户存管，风险准备金项目初始启动资金为 5000 万元。

2.交易结构

该模式的交易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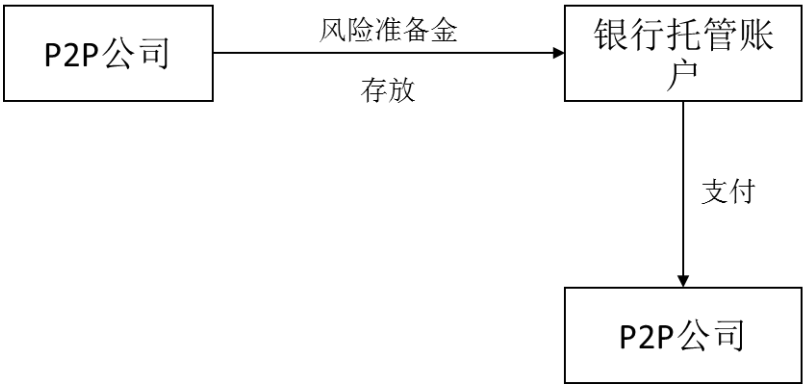

图 1 风险准备金托管模式交易结构图

在该种模式中，由 P2P 公司和银行签订风险准备金存管协议，银行主要提供账户开立、风险准备金的保管服务和支付服务。因存管的只限于风险准备金，而非全部的 P2P 平台借贷资金，故银行不对借贷资金的划转和所有权归属等争议承担责任。

（二）平台运营资金托管模式及其交易结构

1.平台运营资金托管模式

这种模式类似于《证券法》所规定的第三方存管业务，即 P2P 企业通过在商业银行开立一个专属对公结算账户，投资者的资金直接通过银行卡先汇总到该账户,随后再由银行负责划转至借款人账户。如借款标未能完成募集金额，银

行将会自动退回出借人存入在该账户的所有投资资金。这种资金管理方式，平台一般不能以转账或支付等方式对该账户资金进行挪动，从而实现对平台运营资金账户与平台自身的隔离与监管。但运营资金是以 P2P 企业对公账户设立的，托管银行主要为该运营账户资金提供定向支付管理服务。如 2014 年 3 月，投哪网与交通银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投哪网于交行开立人民币对公结算账户，作为平台运营资金监管专户，该专户用于存放投哪网作为 P2P 投融资中介服务平台在平台运营过程中为融资人募集的投资人的投资资金以及向投资人归还的融资人的返还资金，该专户内资金的划付，由交行根据投哪网所提供的相应投融资标的合同进行操作，同时，交行只为投哪网开通该专户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的查询功能，不开通网上银行转账、支付功能。

2.交易结构

该模式的交易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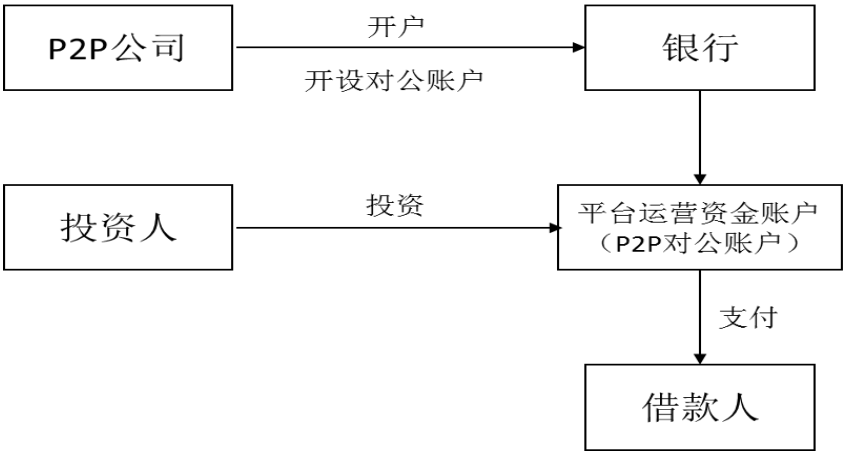

图 2 平台运营资金托管模式交易结构图

在该模式中，由 P2P 公司、投资人和银行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包括 P2P 公司和银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投资人和银行签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等。银行主要为 P2P 公司提供账户开立、资金保管和定向支付服务，为投资人提供账户开立、结算服务，但银行一般不提供投资监督服务。

（三）客户借贷资金全面托管模式及其交易结构

1.客户借贷资金全面托管模式

在该模式中，P2P 平台要对全部借贷资金进行托管，其核心特征是实现资金流在投资人和借款人之间的“点对点”直接流动，而不经过 P2P 平台。目前，民生银行采取的“网络交易平台资金托管系统”即向该模式发展，根据民生银行的介绍，该模式由账户层、支付层、应用层三部分组成，集账户管理、支付结算、投资理财、安全保管为一体。在该模式中，民生银行为平台的每一位投资者单独开立虚拟账户，记录其资金和交易信息，并在民生银行官网（www.cmbc.com.cn）为投资者提供账户查询服务。同时，投资者交易密码由银行管理，每笔交易均在银行端完成密码验证，确保根据投资者真实意愿进行交易。但因资料有限，目前无法了解该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和资金流动方式。

从客户借贷资金全面托管模式的核心特征来看，其具体业务流程和资金流动可采取如下的模式:

（1）借款人向 P2P 平台提出融资需求;

（2）投资人通过平台获得融资信息，并下达投标指令;

（3）P2P 平台接受双方指令，并在借款标完成募集金额后，向托管银行发送投资人的资金划转指令、合同信息和交易数据等;

（4）银行接收 P2P 平台的指令，将指令信息（P2P 平台名称、交易类型、交易金额等）发送至投资人在银行登记的手机号码上。

（5）投资人通过手机确认指令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向资金托管银行下达转账支付的指令;

（6）资金监管银行确认后，将资金划转至借款人的账户。同时，上述信息同步传送至 P2P 平台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账户进行汇总统计。

这种模式可以较好的实现“平台撮合交易，银行管理资金”，同时，信息流和资金流是一致的。当然，在实际业务办理过程中，上述的流程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进和优化。例如，可在 P2P 平台的结算账户的基础上针对每个项目设立虚拟子账户，存放募集的投资人的投资资金以及向投资人归还的融资人的返还资金，但在将资金划转至借款人的账户时仍需投资人通过密码或其他方式确认。

2.交易结构

上述模式的基本交易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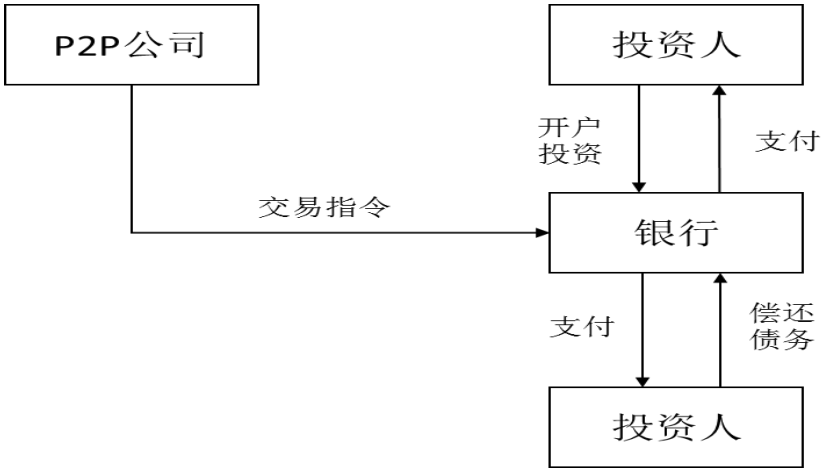

图 3 客户借贷资金全面托管模式交易结构图

在该模式中，由 P2P 公司、投资人和银行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包括 P2P 公司和银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投资人和银行签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等。但相关协议的内容更加复杂，同时，银行在为 P2P 公司和投资人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归集支付等在内的基本服务之外，可以根据协议增加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

从目前 P2P 监管的发展趋势来看，P2P 平台资金的安全性必将成为将来监管的重心之一，而为了保证 P2P 平台资金的安全性，未来 P2P 平台资金的托管应至少能达到如下两点：一个是交易资金和自营资金的隔离，一个是资金划拨

和资金结算的安全性。而上述三种托管模式中，风险准备金托管模式仅对风险准备金进行存管，P2P 平台自有资金并未与投资人资金存管汇总账户分设管理和风险隔离；平台运营资金托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平台运营资金账户与平台自身的隔离与监管，但因存管的运营资金是以 P2P 企业对公账户设立的，平台及其相关负责人仍然能够对该账户资金进行实际控制，不可避免的存在挪用甚至侵吞资金的风险；而客户借贷资金全面托管模式，不仅实现了 P2P 平台交易资金和自营资金的隔离，而且通过“点对点”的资金流动方式，有效的保障了资金划拨和资金结算的安全性，因此，笔者认为，这种模式可能是未来银行托管 P2P 平台资金的主要模式。但是，在缺乏相应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这种模式对作为托管机构的银行而言，在业务管理方面有着更高的要求。本文第二部分将根据客户借贷资金全面托管模式中银行提供的主要服务，对这种模式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

▷P2P 监管政策简述

作者：严新雨

前言

随着 P2P 平台数量不断扩容，监管部门对该领域的监管导向也越发明显。2014 年初，我国 P2P 监管确定归口于银监会，但是至今具体监管内容仍未出台。本文试图从监管角度汇集我国 P2P 监管发展的重大事件，简要列举 P2P 监管发展的脉络。

一、我国 P2P 发展的重大事件

1、2007 年国内首家 P2P 网络借贷平台拍拍贷在上海成立。

2、2010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实施《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2013 年 11 月下旬，在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座谈会上，央行明确表态：应当在鼓励网络借贷平台创新发展的同时，合理设定其业务边界，划出红线，明确平台的中介性质，明确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不得归集资金搞资金池、不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更不能实施集资诈骗。

4、2014 年 4 月 21 日，银监会处置办负责人刘张君在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上明确了 P2P 网络借贷的四条边界：一是要明确平台的中介性质，二是要明确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三是不得将归集资金搞资金池，四是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5、2014 年 7 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做出一项重要判决，判处“东方创投“网络投资平台的法人和运营总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成为国内 P2P 自融平台被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第一案。

6、2014 年 8 月，银监会创新部副主任杨晓军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圆桌会议上提出了 P2P 监管的五条导向。

7、2014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与发展论坛”上，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部主任王岩岫提出 P2P 监管的“十大原则”。

8、2015年初，银监会创新监管部主任王岩岫近期在一些论坛上强调，互联网金融要防止混业经营，包括银行、信托等，如果做平台要具备独立法人，防止平台风险导致银行出现损失。

9、2015 年 1 月 20 日，银监会宣布对监管的组织架构进行重大改革，新设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部，首次将 P2P 等互联网金融纳入监管范围。

10、据传《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望在 2015 年上半年出台，该文件将会作为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的制度基础。

二、相关政策法规

1、1991 年 8 月 13 日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民间借贷受法律保护的利率限制，确保了民间借贷组织形式及方式的合法性。

2、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明确了非法金融机构及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含义，规定了对非法金融机构及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的程序、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办法、以及违背条例办法规定的处罚措施和相关规定，对全国的基金会、投资公司等机构的清理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

3、2001 年 1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对认定金融诈骗犯罪数额做出了具体规定。

4、2010 年 5 月 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制定发行的《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做出了明确规定。

5、20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列举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具体情形。

6、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征信业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任何从事放贷业务的机构都须向征信系统报送数据。

7、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网络提供服务者利用信息网络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情形及处罚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监管政策的主要内容

（一）监管的四条边界

1、要明确平台的中介性质。

2、要明确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

3、不得将归集资金搞资金池。

4、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二）监管的五条导向

包括明确信息中介定位、实行独立第三方托管、具备一定从业门槛，充分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以及鼓励行业自律规定。

1、“明定位”：明确 P2P 机构服务社会小微融资需求的信息中介定位，为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信息服务的机构，自身不承担信用转换、期限转换、流动性转换的职能，不承担金融风险。因此，不能触碰“红线”。

2、“不碰钱”：P2P 机构应与客户资金严格隔离，实行独立第三方托管。P2P 机构全流程“不碰钱”。

3、“有门槛”：P2P 机构应具备一定的从业门槛。例如，注册资本金、高管专业资质、组织架构、IT 设施、风控能力、资金托管、审计安排等。

4、“重透明”：面向出借人的充分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5、“强自律”：鼓励行业自律规定，及时推广行业最佳实践。

证监会国际部主任祁斌则以国际上互联网金融监管原则为对照提出了建议。他表示，在国际上互联网金融监管一般被纳入现有监管框架，并根据业务性质、归口相应部门，根据发展形势及时调整法律，以及注重行业自律和企业内控：如成立行业协会、制定监管规定、规范交易手续、监控交易过程和实施自我监管。

（三）监管十大原则

1、P2P 监管要遵循 P2P 业务本质，所谓业务的本质就是项目要一一对应，P2P 机构不能持有投资者的资金，不能建立资金池，我们 P2P 不是经营资金的金融机构;

2、要落实实名制原则，投资人与融资人都要实名登记，资金流向要清楚，各国都对开户有非常高的原则要求，避免违反反洗钱法规;

3、要明确 P2P 机构不是信用中介，信用中介要承担信用风险，也不是交易平台，是信息中介，P2P 是为双方的小额借贷提供信息服务的机构，应当清晰其业务边界，应与其他法定特许金融服务进行区别;

4、P2P 应该有一定的行业门槛，P2P 信息平台作为分析、遴选新闻信息、提供参考性的信用分析有很强的专业性，应有一定的门槛，对从业机构应该有一定的注册资本，高管人员的专业背景和从业年限、组织架构也应该有一定的要求，同时对他的风险控制、IT 设备、资金托管等方面也应该有一定的资质要求。P2P 机构应做好风险评估、风险提示和投融资限额的规定;

5、投资人的资金应该进行第三方托管，不能以存款代替托管，托管是独立的监管行为。同时尽可能引进正规的审计机制，P2P 机构自己不能碰钱，这也是为大家避免非法集资的行为;

6、P2P 机构不得为投资人提供担保，不得自身为投资人提供担保，不得为借款本金或者收益作出承诺，不承担系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只是信息的提供者，不得从事贷款和受托投资业务、不得自保自融，这也是避免非法集资、诈骗等行为;

7、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不要盲目追求高利率融资项目，我们很高兴看到现在规范 P2P 机构融资的利率已经在逐步的下降，也接近了合理的水平;

8、P2P 行业应该充分信息披露、充分的提高信息披露的程度、揭示风险，既要向市场披露自身的管理和运营信息，也要向投资者做好风险提示，开展必要的外部审计;

9、P2P 投资者平台应该推进行业规则的制定和落实，加强行业自律的作用;

10、必须坚持小额化，支持个人和小微企业的发展，项目一一对应的原则。

第七部分 PPP 法律法规与政策汇编

▷PPP 法律法规与政策汇编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行政法规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财基字[1999]50 号-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2. 国办发〔2003〕8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3. 国办发〔2011〕2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4. 国办发〔2013〕9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5. 国办发〔2014〕2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6. 国发[1996]35 号-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7. 国发〔2000〕36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8. 国发〔2004〕20 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9. 国发〔2005〕3 号-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10. 国发〔2009〕27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
11. 国发〔2010〕13 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2. 国发〔2010〕1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国发〔2013〕36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14. 国发〔2014〕28 号-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
15. 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16. 国发〔2014〕45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17. 国发〔2014〕46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18. 国发〔2014〕53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
19. 国发〔2014〕60 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20. 计价格〔2002〕515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21. 计投资[2002]1591 号-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
22. 计投资〔2001〕2653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3. 计外资[1995]1208 号-关于试办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4. 计外资[1999]1684号-关于加强国有基础设施资产权益转让管理的通知
25. 建城[2002]272号-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26. 外经贸法函[1994]第89号-关于以BOT方式吸引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部门规章

1. [97]计外资第612号-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2. 2014年第74号财政部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3. 财会[2008]11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
4. 财金〔2014〕76号-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5. 财金〔2014〕112 号-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6. 财金〔2014〕113 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7. 财预〔2014〕35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甄别办法》的通知
8. 发改投资[2014]27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9. 发改基础[2014]98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通知
10. 发改农经[2015]488 号-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
11. 发改投资[2014]2091号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
12. 发改委令2014第8号-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13. 发改委令2014第11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14. 发改委令2014第1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15. 国办发〔2010〕5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16. 国办发〔2013〕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17. 国办发〔2014〕27号-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18. 国发〔2014〕18 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意见的通知

19. 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20. 国发〔2014〕45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21. 国发〔2014〕60 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22. 国土资源部令 11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23. 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4. 计建设【1996】673 号-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5. 计投资〔2002〕1591 号-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
26. 建城[2002]272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
27. 建城[2004]162 号-关于印发城市供水、管道燃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
28. 建城[2005]154 号-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
29. 建城[2012]89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0. 建设部令第 126 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31. 建综[2000]118 号-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
32.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8 号-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3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34. 银监发〔2009〕71 号-项目融资业务指引
35. 银监会令 2009 年第 2 号-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36. 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五、地方立法

1. 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2. 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3. 天津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4. 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的指导意见

6. 深圳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办法
7. 深圳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9. 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10. 河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11. 邯郸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12. 河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3. 杭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14. 合肥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办法
15. 淮南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1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
17.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18. 武汉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19. 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 长春市供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1. 吉林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办法
22. 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3. 昆明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
24. 青岛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管理暂行规定
25. 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6. 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28.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京都金融通讯》

2015 年 3 月

联系人：

柏高原

022-88351750 转 858

baigaoyuan@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10

15122406858

tengjie321@163.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14 层 A 座

邮编：300201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 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